



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是依法在中国境内从事法律业务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根据《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和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三、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及公开信息，

（1）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等许可资质。

（2）2022年2月9日，公司因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期间存在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在微博平台、微信平台上开发了“司法公开”页签、“微法院”程序，法院客户可以据此进行庭审直播或录播。

（3）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各地各级人民法院以及与法院签约的集成商，法院是公司的最终服务主体。

请公司：

（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或未来发展应用规划，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4）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①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5）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并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

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

新视云是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提供商，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法院信息化领域，致力于为全国法院提供科技法庭领域（含庭审公开领域和智能法庭领域）、司法辅助送达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相关产品和服务，通过多年持续创新，已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形成核心竞争力和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为客户提供支撑技术服务所必需的硬件设备、软件系统、服务人员等资源，按照使用规模和期限与客户签署合同收取技术服务费用。

（1）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公司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庭审公开和智能法庭两部分，为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业务。公司主要采用地推售卖的模式开展相关业务，在此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判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开拓业务。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法院审判实际需求，向法院客户介绍产品或服务作用，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现销售。

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作模式主要分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集成商）两类服务模式，除与法院客户直接签约并提供相应服务之外，还存在通过第三方非法院客户（集成商）向法院提供相应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一/（五）/4/（1）/1）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背景原因”。

1)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①销售模式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系公司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该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且以提供技术服务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获取方式
新客户的开拓	公司以法院开展司法公开的实际工作需求为基础，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面向法院进行各地实际运用案例的宣传和演示进行地推式售卖。法院通过对成功案例的了解和实际案例的观摩，在认可公司的服务效果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并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
原有客户扩庭业务的开拓	一般法院在首次签约时，会选择部分法庭先接入庭审公开系统，再根据后续司法公开业务的实际需求选择是否进行扩庭签约。公司通过研究法院客户的使用情况分析其可能存在扩庭需求，以增加扩庭机会和续约成功率。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自开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订单主要为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

②服务模式

A.业务概况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应用于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的庭审公开活动，通过为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码器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向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由法院客户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对庭审过程进行公开播放，真实呈现法庭审判实际情况。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应用场景



该项业务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内部署庭审直播编码器，对法庭内原有设备推送至该编码器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输入接收、解码编码、推送传输至公司开发的视频云平台系统，并根据法院客户的操作指令，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上述技术服务流程中，公司仅提供必要的编码器设备、软件系统及后台视频云平台系统支撑。其中，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后台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领域业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案件审理法院自行决定案件庭审公开的内容、信息以及是否公开，并在最高人民法院统一领导和部署下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

B.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③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主要对外采购各类编码器、主控机、光端机等硬件设备（如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向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采购 CDN 以及云存储等网络资源，并结合公司自主开发的相关软件，为

法院客户完成庭审公开活动提供技术服务。

④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客户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收费标准与该法庭内每年开展庭审公开的案件数量、案件内容、公开平台、播放流量等因素无关。

此外，针对少量的庭审公开设备销售，该模式基于客户的硬件配置需求和软件定制需求，由公司采购相关的硬件产品并进行软件开发，并在客户现场完成软硬件的安装调试交付工作，根据客户采购设备的不同和软件研发、集成调试的工作量在合同中约定销售价格。

2)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①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系公司面向全国各级人民法院提供开庭过程中的智能支撑应用，该技术服务仅面向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提供，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不涉及非定向的社会公众。

公司智能法庭技术服务主要采用地推式售卖的模式，并在现有庭审公开客户的基础上进行优先推广。新产品推出后，销售人员携带智能法庭终端上门向客户演示产品功能，进行地推式售卖，或者客户得知新品后主动联系公司了解产品。在法院认可产品功能及技术方案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与公司签订常态化使用的服务合同。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自开展至今已较为成熟，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订单主要为原有客户续约或扩庭订单。

②服务模式

A.业务概况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面向法院客户提供开庭过程中的智能支撑应用，实际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公司以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

端为载体，将其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触摸式交互。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应用场景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主要应用于庭审活动过程中，主要内容为：庭审开始前，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到庭情况统计、庭审程序准备、播放法庭纪律等软件功能；庭审过程中，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语音控制庭审过程、语音转写笔录、电子卷宗调阅、各方同步质证等软件功能，提升庭审效率和合议效率；庭审结束后，通过智能终端为法官和书记员提供庭审过程分析、随案生成庭审电子档案等软件功能，并对开庭流程节点和庭审内容进行时间分析和结构化记录，便于法官和管理部门调阅录像和审查各节点的庭审情况。

B.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③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服务器、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硬件（主要供应商包括深圳市慧为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优哲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④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智能法庭技术服务协议约定技术服务内容和标准，并根据采用该等技术服务的法庭数量及每间法庭内部署的智能终端数量，每年收取固定的技术服务费用。

此外，对于少量的智能法庭设备销售，其盈利模式与庭审公开设备销售盈利模式相似，具体可参见本题回复之“1/（1）/1）/④盈利模式”。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1) 销售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该业务主要终端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直接客户包括各地方法院及部分非法院客户。非法院客户主要系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地方分子公司等第三方公司，公司为其所服务的法院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电子送达服务，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一/（五）/4/（1）/1）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背景原因”。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销售模式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类似，均主要采用地推方式进行业务开拓，即公司通过拜访法院客户，介绍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的基本情况，在获得客户认可后从而完成商业合作。

该业务主要合作模式系：公司依托人民法院送达平台，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支撑系统，为法院提供集约化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将法官从琐碎的业务中解放出来，使其更加专注于案件的审判，切实做到为法官减负，从而提升司法审判的效率，节约司法资源。该业务实质为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更加专注于案件审判

核心工作，减轻繁琐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量，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自行开发辅助送达工单管理软件，安排公司员工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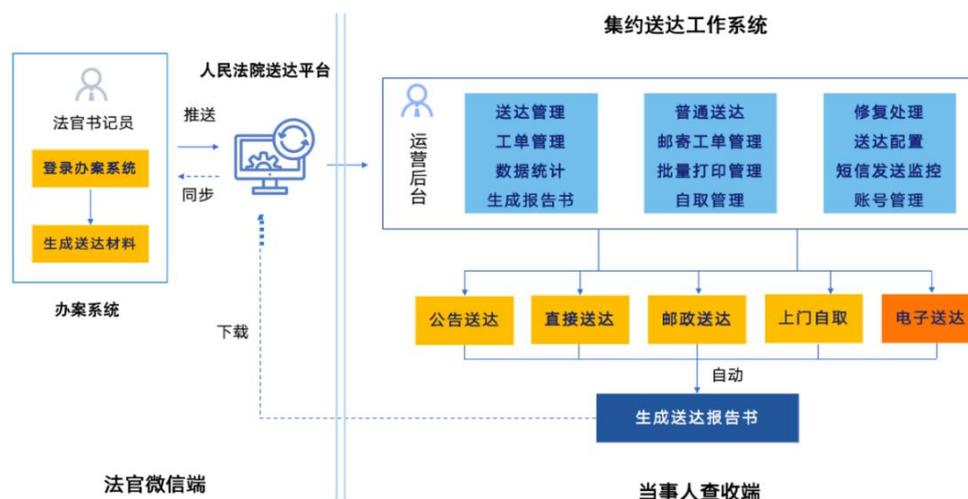
2) 服务模式

①业务概况

根据公司与法院客户签订的《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就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公司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是为法院交付的所有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

公司该项业务主要应用于法院客户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领域，为帮助法官和书记员更加专注于案件审判核心工作，减轻烦琐的司法文书送达工作量，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结合自主研发的集约化送达工作系统、辅助送达工单管理软件，安排公司员工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示意图



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属于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3) 采购模式

在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承接方，自行开发集约化送达工作系统，按照审理法院的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根据部分合同约定，公司采购了相关送达服务，如向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邮政快递服务，主要用于部分法院客户司法辅助送达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中国邮政 EMS 法院专递费用。

4) 盈利模式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服务模式：

①法院全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针对全院的法官团队提供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服务，全量案件依据法院上一年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总数确定总包价格，以 12 个月为合同约定期，新视云为约定期内的民商事、行政全量案件提供辅助送达服务。

②法院定量案件辅助送达服务

以法院为单位开通服务，约定一定量的民商事、行政类案件的送达辅助服务，以约定案件量×单价计算，以 1 年为合同约定期将购买的服务量消耗完，超过部分按照约定单价另行计算，定期对账结算本年度的案件服务量及服务金额。

(3)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 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包括软件开发业务、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等。其中，软件开发业务客户为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主要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软件开发业务由于具有高度定制化、非标性的特点，主要由法院客户主动提出需求，公司根据实际业务需求结合自身能力与客户建立商业合作关系；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的开拓方式与公司科

技法庭领域业务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类似，采用地推方式，向商业银行等客户介绍服务基本情况，并结合客户实际业务需求进行软件授权服务。

2) 服务模式

①业务概况

A.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主要系围绕法院信息化领域，向客户交付定制化的系统软件，即公司接受客户委托并签署软件开发协议，为其开发满足其个性化需求的软件系统。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软件开发项目主要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的需求，为其开展定制化软件开发项目。

B.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公司主要基于“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开展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向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案件批量导入并在线辅助生成起诉状、授权委托书、调解文书、立案申请书、执行申请书等客户相关法律文书；提供线上立案、线上调解、数据统计等案件处理的相关软件 SaaS 服务，从而提升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

②该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

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不涉及许可资质事项。

3) 采购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为软件开发业务和在线诉讼技术服务，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委托开发技术服务以及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流量费）等。

4) 盈利模式

①软件开发业务

该项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司法系统内相关主体，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直属的人民法院出版社有限公司等，根据其不同需求，进行定制化软件开发，交付客户后收取软件开发费用。

②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该业务的客户为商业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软件，完成相关文书材料的生成及技术服务，进一步提升客户处理相关案件的工作效率，收取软件授权使用费用。

2、结合上述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1）结合公司业务情况说明公司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

与前次创业板IPO申报审核阶段（2022年1月-2024年6月）相比，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不涉及内容制作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p>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开展过程中,新视云仅向客户提供软硬件集成系统、技术支撑和运维保障服务。庭审公开的内容与信息以及是否公开均由各级法院根据相关规定自主决定,并在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及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公司不参与各法院庭审公开内容及信息的制作、编辑、集成。</p> <p>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p>	<p>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是通过为法院部署公司自主研发的直播编码器硬件设备及配套应用软件系统,向全国各级法院开展庭审公开工作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并由法院客户控制,通过互联网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并运营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p> <p>上述中国庭审公开网为国家政务信息公开平台,不属于商业组织平台,不存在平台经济。中国庭审公开网的建设运营者为最高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法院为平台活动参与者,新视云通过线下方式为各级人民法院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不存在依赖平台向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或撮合交易、信息交流和提供商品等情形。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p>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p>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实质系为法院客户提供相关软硬件系统,从而提高庭审效率,硬件的使用者为法官、书记员及案件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从而提高庭审效率。该业务的全流程仅面向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不涉及非定向的社会公众。</p> <p>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p>	<p>智能法庭领域业务是公司自主研发的触摸屏软硬件智能终端为载体,将其部署在法庭内各席位桌面上,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触摸式交互。在庭审过程中,法官和诉讼参与人可以通过智能终端,使用电子卷宗展示、语音转写笔录等应用软件服务功能,从而提高庭审效率。</p> <p>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p>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p>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上述业务不涉及对内容及信息的制作、编辑、集成。</p>	<p>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实质系公司作为法院送达工作的外包承接方,协助法院客户,根据其指令为其案件文书提供辅助送达服务,具体内容包括:组织为法院指定负责人培训,指导其使用辅助送达系统;根据法律文书送达的程序要求,提供电话通知、电子送达、邮寄送达、公告送达等服务;针对送达的结果进行程序性审查,为法官团队提供包括沟通咨询、材料收转、配合法院需求生成送达结果数据统计等服务。</p>

业务类型		不涉及内容制作	不涉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因此，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因此，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 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 因此，公司软件开发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向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银行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 因此，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通过自主开发的软件系统，向银行、律所等诉讼参与单位及软件技术服务公司提供法律文书辅助生成和案件处理的软件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即公司为银行客户安装部署“金融纠纷法律服务系统”客户端，并提供相应软件服务。 因此，公司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不涉及互联网平台业务。

综上，公司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涉及内容制作及互联网平台搭建与运营。

（2）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与前次IPO审核阶段（2022年1月-2024年6月）相比，截至目前，公司业务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运营的网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域名	ICP 编号	主要用途/运营模式
1	新视云	xinshi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公司官方网站
2	新视云	sifayu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公司官方网站
3	新视云	videoinclou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1	非网站，该域名主要用于视频流媒体传输服务
4	新视云	sifayun.net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5	新视云	sifayu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6	新视云	sifayun.org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3	闲置备用
7	新视云	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8	新视云	weifayuan.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9	新视云	weifayuan.cn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4	闲置备用
10	新视云	10102368.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6	闲置备用
11	新视云	zhengyiroad.com	苏 ICP 备 12067732 号-8	闲置备用
12	新视云网络	10102388.com	苏 ICP 备 2024097285 号-3	闲置备用

根据上表可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12个域名，主要为闲置备用，其中：①“xinshiyun.com”“sifayun.com”为公司官方网站，内容为宣传公司基本情况，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②

“videoincloud.com”为流媒体及SaaS软件使用入口，并非网站，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APP和微信小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运营的APP和微信小程序，也不存在通过APP和微信小程序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3）公众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运营3个公众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有权人	主要功能
1	多元调解直通车	新视云	调解业务宣传，最近更新时间为2023年
2	诉讼活动服务通知	新视云	司法辅助服务业务宣传，最近更新时间为2023年
3	云上服务助手	新视云	智能法庭业务宣传，最近更新时间为2022年

上述公众号仅为公司开展主营业务进行宣传，自2023年以来未实际运营，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公众号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二）结合公司主要业务许可资质的证载范围说明相关许可资质与公司现有各类业务的对应关系或未来发展应用规划，说明公司是否取得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是否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1、公司主要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新视云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根据以上论述（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一）/1/（1）”

1) 和 2) /②服务模式、一/（一）/1/（2）和（3）/2）服务模式”相关内容），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均不涉及资质许可，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2、公司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取得 3 项现行有效的经营许可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发证机关	资质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苏 B2-20160429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2026.05
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苏）字第 00891 号	制作、发行广播电视节目（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除外）	江苏省广播电视局	2025.03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注	B1.B2-20243596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1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

2016 年初，公司取得了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业务种类为：B2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公司申请取得上述证件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曾运营新浪法院频道，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是指通过互联网向上网用户提供信息的服务活动，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公司曾通过新浪法院频道转载官方媒体司法类新闻，公司认为上述行为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因此，公司于 2016 年向工信部下属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申请了相关证件。公司自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以来未产生任何收入。自 2021 年 12 月 24 日起，公司不再负责新浪法院频道的内容运营，频道已彻底关停，公司亦未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

综上，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并不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亦未产生任何收入。报告期内，公司所经营的业务均不涉及互联网信息服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

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苏 B2-20160429）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对应关系。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891 号）

在公司早期开展法院业务过程中，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在内的个别法院向公司提出协助其制作司法宣传视频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6 月取得了《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并于 2018 年应最高人民法院和其他个别法院的业务需求，协助制作了“两会司法先进典型代表”“最高院知识产权庭组建纪实”“执行难”等主题的司法宣传视频。

由于公司并非专业从事视频节目制作的公司，视频制作也不属于公司主营业务，随着公司持续深耕主营业务，该类业务合作较少，具有典型的偶发性特征。

综上，《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与公司主营业务之间不存在关联和对应关系。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243596）

202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了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243596），业务种类为：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张家口、呼和浩特、上海、南京、杭州、青岛、武汉、广州、深圳、成都、昆明、西安、兰州）、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全国）、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全国）。上述许可业务种类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属于储备性质的资质。相关资质获取原因、背景及用途具体如下：

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内容分发网络业务

随着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持续发展，为进一步优化用户体验和满足安全要求，提升系统访问传输速度和稳定度，公司考虑将来自主投资建设数据中心机房及内容分发网络，故申请了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B11 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和 B12 内容分发网络业务资质。考虑到相关数据中心和内容分发网络的投资规模巨大，且技术复杂性较高，基于成本、业务开展等因素，公司目前并未实际投资建设，而是选择通过租用第三方公有云平台提供的数据云服务解决上述问题，后续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决定是否投资建设。

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

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自身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公司有意向根据市场的需求，开展类似于商务在线多方会议服务的相关业务。目前，该类业务尚处于论证可行性阶段，基于业务准备及资质储备等因素，公司提前申请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 B22 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资质。截至目前，公司并未开展相关业务。

综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1.B2-20243596）资质属于公司储备性质的资质，公司暂未开展该项资质所涉及的相关业务。

综上所述，公司开展现行主营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所取得资质证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三）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1、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具体依据

（1）违规事由

2022 年 2 月 9 日，新视云收到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 号），因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24 日期间与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协议，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被江苏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处以 3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公司已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当日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公司已通过终止合作运营、关停新浪法院频道、全面开展合规检查、加强合规制度及团队建设、内部严肃追责等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彻底整改。上述整改完成后，公司业务不涉及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相关内容，亦不存在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2）上述违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具体依据

鉴于公司违规行为轻微、所受罚款数额较小，不属于相关规定中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上述违规不存在主观恶意，未产生恶劣影响，而且即知即改，整改落实到位，因此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论述如下：

1) 违规行为显著轻微

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新浪法院频道”官方微博账号的初衷为宣传司法改革、普及法律法规、提升国民法治意识，运营期间的发布内容均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各级地方法院的官方公告信息及与新浪具有合作关系的合规稿源单位，均为宣传司法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积极内容，未因转载内容不合规而受到过处罚。

公司的违规运营行为并不属于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也不存在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罚的情况。

公司的违规系出于对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相关规定认识不足造成，不存在主观故意、客观获利的情形，并且公司在意识到上述违规情形后，立即主动停止了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的行为。目前新浪法院频道版面已经彻底关停，官方微博账号已经注销，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相关违规行为已得到彻底整改。

因此，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显著轻微。

2) 罚款数额较小

公司上述受处罚金额为3万元，未达到《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的通知》（苏政发[2021]68号）第七条第二款关于较大数额罚款标准（5万元）的规定。

因此，公司的处罚数额属于数额较小范畴。

3) 相关规定以及处罚决定均未认定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条款，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均有对“情节严重或拒不改正”情形的罚则，而公司上述所受处罚系违反《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并适用第二十二条的处罚规定，该处罚规定中未涉及“情节严重”的表述。因此，从“举重以明轻”的立法角度来看，

公司上述违反的相关规定并不属于法规中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同时，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现根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人民币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述处罚决定也未认定公司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4) 行政处罚部门意见

2022年4月22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2022年1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2月中旬办结。”

5) 结论

综上所述，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四、1-4重大违法行为认定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主办券商、律师出具明确核查意见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经核查，公司上述违规运营“新浪法院频道”及其官方微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申请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1）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合规证明等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在市场监管、税务、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环保等多个方面均不存在违法记录信息；（2）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信用中国等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此外，前次 IPO 申报过程中，监管机构亦重点关注了公司相关主营业务合规性问题，并向相关部委进行函询，根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相关函询部委反馈沟通及回函情况，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除上述江苏网信办的处罚外，报告期内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任何国家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等予以重大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四）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①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②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1、结合相关商业模式说明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如是，请补充披露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中补充披

露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为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相关主营业务开展时间较早，已于报告期外形成了成熟稳定的商业模式，与前次 IPO 申报审核阶段相比不存在实质性变化。

公司上述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为满足法院客户的要求，公司在部分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被动存储、传输客户数据及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主要涉及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以及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公司是否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	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具体环节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根据法院客户要求，传输、存储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	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指令要求，通过在法院的法庭或机房内部署的软硬件设备，将庭审公开音视频信号通过互联网传输至最高人民法院建设的中国庭审公开网进行统一播出，并存储于公司视频云平台上。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不涉及	法院使用智能法庭终端过程中涉及的案件卷宗信息主要通过法院内部办案系统推送，法官通过设备调取、使用卷宗信息后，仍存储在法院自建的内网中。公司部署在法庭的智能法庭终端内存空间较小，主要用于安装公司自行开发的智能法庭系统及运行各类智能法庭软件，仅作为庭审现场的硬件终端工具使用。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按照法院客户需求与指令，公司根据法院客户所提供的送达所需的必要数据，协助其完成司法文书送达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需要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必要信息，以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 上述信息使用范围仅限于联系当事人和邮寄司法文书，公司并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软件开发业务	不涉及	软件开发业务中，公司仅根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向其交付软件系统产品。该业务不涉及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在线诉讼	不涉及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实质为软件授权使用服务，客户使用上述软件 SaaS 服务所涉及或产生的客户

业务类型		公司是否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	涉及客户数据、个人信息的具体环节
	技术服务业务		数据及个人信息均存储于阿里云平台上，公司非授权无法获取。因此，公司在经营该项业务过程中，不存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为满足法院客户的要求，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存在为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提供传输、存储服务的情形，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存在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

1、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1）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在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公司仅为法院客户提供庭审公开相关的软硬件支撑及技术服务，不对法院客户提供的庭审音视频信号进行处理或使用，案件庭审公开过程中的启动、中断、停止均由法院独立控制，公司仅提供必要的编码机设备、软件系统及视频云平台系统支撑。其中，视频云平台系由公司开发并部署于公有云上的流媒体应用软件系统，该软件系统所有权属于公司，系公司为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配套开发的后台支撑软件，并不单独对外提供使用，也并非面向社会公众的网站。

同时，根据公司与法院签订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合作协议，服务内容中均明确约定了乙方（新视云）为甲方（人民法院）的庭审直播视频提供录像存储服务，庭审公开相关数据的所有权和使用管理权均归属于法院，公司仅根据法院客户要求被动传输、存储用于庭审公开的音视频数据。

此外，公司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开展存储的庭审视频数据，均源于法院自主的司法公开工作，相关视频信息本身即可在互联网上实现访问获取，并不存在涉及国家秘密或个人隐私的情况。公司开展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以来，高度重视网络数据安全体系建设，不断提升研发能力，从未发生涉及庭审公开的数据安全事件。

综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存在被动传输及存储庭审公开相关数据的情形，但相关数据所涉及的可供公开案件信息均经过法院客户自身的审查筛选，均为非涉密案件。因此，公司根据法院要求提供数据传输和存储的相关服务合法合规。

（2）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为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需要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必要信息，以完成法院客户的送达任务。上述信息使用仅限于联系当事人和邮寄司法文书，公司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二次开发、再处理等情形。为保障相关信息合规使用及不存在泄露，公司制定了相应的数据安全制度，包括信息加密、用户访问留痕以及对员工定期组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培训等，公司严格执行内部数据安全制度，送达业务开展至今未发生信息泄露情形，也未与法院客户、当事人因信息泄露发生过纠纷。

近年来，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明确得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支持，具体规定为：
①2017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在送达工作中，可以借助基层组织的力量和社会力量，加强与基层组织和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为做好送达工作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要求基层组织协助送达，并可适当支付费用；
②2019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完善集约化诉讼服务机制，建立集约送达机制，全面应用人民法院统一送达平台，配备专门送达团队，负责预约送达、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委托送达、转交送达、代收送达、公告送达等送达实施事务；完善社会化服务机制，将能够由社会第三方辅助完成以及能够外包的服务性工作全部剥离出来，通过购买服务，由社会化专业化团队开展；
③2021年9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强购买社会化服务的规模化、规范化。结合各地实际，加强人民法庭编外人员配备保障，梳理适合购买社会化服务的事务性工作范围和项目，规范有序开展向社会购买服务，建立健全公开竞标、运营监管、业务培训等制度，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统筹保障。完善事务性工作的集约化管理工作流程，探索组建专业工作团队，集中办理文书送达、财产保全等事

务。

此外，根据公司与法院客户签署的《司法辅助送达服务合作合同》的约定：甲方（法院）有义务审查送达的相关内容，保证前述内容的应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及互联网相关管理条例规定。甲方（法院）向乙方（公司）提交的服务需求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均已经过甲方（法院）充分有效的确认。甲方（法院）同意乙方（公司）依照前述信息进行送达。

因此，公司为完成法院交付的送达任务，使用法院客户提供的当事人的必要信息，符合相关政策的规定。因此，公司信息来源及使用均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2、公司的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但在公司业务实施过程中，根据法院客户要求，部分业务涉及被动存储、传输客户数据或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形。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数据管理水平，强化风险控制能力，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数据安全法》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包括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etc 等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相关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公司制定了《数据分类分级标准》，按照业务服务内容数据、公司自身相关数据等维度定义了分类标准，并根据数据的重要性的影响程度定义了分级标准。同时，公司定期按照上述《数据分类分级标准》对各项业务进行数据资产盘点和数据内容梳理，输出数据资产清单，并根据数据资产分类分级结果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

为了落实在采集、传输、存储、处理、交换和销毁各阶段的数据安全要求，公司制定了《数据安全管理办法》，明确了数据安全全生命周期要求，保护

相关数据避免出现泄露、窃取、篡改、毁损、非法使用等情形，有效防范数据安全事件发生。上述《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对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规定了相应的技术保障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相关环节	技术措施
数据采集安全	数据源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防止采集到非法数据（如非授权数据源等）产生的数据，并避免采集到错误的或失真的数据； 对采集的数据留存数据源记录，用于对数据源进行溯源； 业务应用系统负责人每年按照《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及《数据安全分类分级标准》识别并更新业务数据信息及对应的安全等级。
数据传输安全	采用双向身份鉴别。在数据建立通信连接前，对发送方和接收方进行身份鉴别，利用密码技术进行初始化会话验证； 利用数据安全加密解密技术，确保送达数据传输过程的安全可靠。
数据存储安全	重要数据采用国密算法进行加密存储，有效防止存储引起的数据泄密，或者突破防护的外部攻击导致拖库泄密； 数据库启用安全机制，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等方面。
数据处理安全	系统提供为数据使用者分配系统权限功能，数据授权过程应遵循最少够用原则，仅给予使用者完成业务活动处理的最少数据集； 对重要数据的所有操作进行日志记录，为事件处置及事后调查追溯提供依据； 只有经过授权的人员才能查询和访问相应的审计记录，并且只有经过授权的管理人员才能对审计记录进行检索、导出和删除操作。
数据交换安全	跨网数据交换安全要求符合 FYB/T 53001—2017 的规定（FYB/T 53001—2017 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平台建设要求）； 政务数据共享指的是与其他政务信息资源的数据共享，依据《GB/T 39477-2020 信息安全技术政务信息共享数据安全技术要求》，基于角色的授权与访问控制机制保障授权信息、访问控制策略的安全性、完整性。
数据销毁安全	为确保查询数据安全，针对重要数据的留存和销毁，根据要求和规范进行销毁，并完整记录对数据留存及销毁活动。

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障公司自身数据及业务开展过程涉及的外部数据的安全。此外，公司持有南京市公安局备案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且公司相关业务系统均已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备案。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江苏金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对上述业务系统进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

（3）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为了对公司日常数据安全进行监测预警，公司设立了网络安全小组为公司内外提供数据安全技术支持。网络安全小组在公司相关业务系统上线前进行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监测，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筛查；系统上线后，网络安全小组通过数据安全风险态势感知、监测预警等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网络和数据安全监测，上述技术措施能够有效防范数据泄露风险。

此外，公司还建立了《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制度，在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能够迅速启动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应急小组、遏制泄露源、追踪溯源、评估事件风险等级、应急处理、内外部发布相关信息等。

综上，公司已经按照《数据安全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以及数据安全监测预警与应急管理 etc 制度，并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严格落实执行，上述制度及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

3、是否存在因泄露或使用前述信息或数据产生的纠纷或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结合公司研发模式、产品功能、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公司是否享有数据的所有权或获得相关数据主体的授权许可，相关授权许可是否存在使用范围、主体或期限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及其原料数据采集供应商相关数据的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其合规性，是否存在超出上述限制使用数据的情形，是否存在数据内容侵犯个人隐私或其他合法权益的风险

公司的研发模式、业务模式、产品功能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过程均

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具体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工作通过内部独立完成，主要包括产品研发和定制研发，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工作以产品研发为主，定制研发占比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型	具体研发模式
1	产品研发	根据公司的业务战略开展市场及产品调研，设计产品原型及最小可运行版本（MVP），快速完成 MVP 版本并投放部分友好客户进行验证，根据市场反馈和使用情况不断迭代产品，逐步完善并扩大市场推广范围
2	定制研发	定制研发是由客户提出明确的实际需求，公司在与客户完成合同签署或定价后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开发或已有产品的个性化定制，开发并完成内部测试后交付客户，最终由客户进行验收并使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及 2,526.9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薪酬、折旧费用、差旅交通费、技术服务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工资薪酬占研发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95.09%、94.88%和 94.13%，为研发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存在采购原料数据支出的情形。

综上，公司研发工作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2、业务模式及产品服务功能

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1/一/（一）/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相关内容。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上述三类业务属于软硬件一体化综合技术支持服务或硬件销售业务，以及司法辅助流程外包服务，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的过程中均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支出。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主

要采购内容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采购内容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各类编码器、主控机、光端机等硬件设备，CDN 以及云存储等网络资源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服务器、高清摄像头、触控式显示屏、麦克风拾音器、内置音箱、辅助按键等硬件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邮政快递服务等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委托开发技术服务及网络资源费用（云服务、流量费）等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3、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中应用

公司对大数据及人工智能的应用主要集中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		是否涉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具体情况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是	否	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存在相关技术应用，主要为语音识别及人工智能隐私保护等，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	是	否	智能法庭终端硬件存在相关技术应用，具体包括：语音控制庭审、文字识别、语音转写笔录等功能，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是	否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的工单管理统计等环节涉及相关技术应用，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

业务		是否涉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具体情况
				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	是	否	在线诉讼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案件批量导入及自动生成司法文书等环节涉及相关技术应用，上述应用均由公司研发人员自主开发并不断迭代完善，该等应用无需通过运用数据以实现相关功能，因此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需求及情形。
	软件开发业务	否	否	/

综上，公司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在公司产品服务中的应用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的研发模式、业务模式、产品功能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过程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五）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①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④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1、说明报告期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

公司或主要竞争对手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是否匹配

（1）公司主要通过地推模式推广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公司主要以地推模式进行业务开发。

在地推模式下，公司主要与各级法院的审管办或行政装备科等部门对接、开拓业务。在业务开发过程中，公司充分考虑法院审判实际需求，向法院客户介绍产品或服务作用，进行业务推广，在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后实现销售。

公司主要业务的地推销售模式情况具体可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1/一/（一）/1、以简明通俗的方式分别披露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司法辅助送达、其他智慧法院四类业务的商业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主要客户及获取方式和合作模式）、服务模式（向相关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应用场景和产品功能、所需许可资质）、采购模式（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内容）、盈利模式”中销售模式相关内容。

（2）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金额标准，因此采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符合法院对外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1) 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采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① 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与合同金额区间分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单

金额区间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10万元以下	2,137	86.31%	4,191	80.81%	4,337	73.76%
10-20万元	268	10.82%	682	13.15%	991	16.85%
20-50万元	61	2.46%	290	5.59%	517	8.79%

50 万元以上	10	0.40%	23	0.44%	35	0.60%
合计	2,476	100.00%	5,186	100.00%	5,880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数量分别为 5,880 单、5,186 单和 2,476 单，其中，单笔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4,337 单、4,191 单和 2,137 单，占比分别为 73.76%、80.81%和 86.31%，单笔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订单占报告期各期订单数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1%。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招投标程序。

②采用招投标模式收入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包括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相应订单获取方式及其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单、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订单数量	收入	收入占比
招投标模式	21	1,400.45	6.47%	62	3,044.17	6.37%	112	4,013.79	8.94%
非招投标模式	2,455	20,262.85	93.53%	5,124	44,799.85	93.64%	5,768	40,858.39	91.06%
合计	2,476	21,663.28	100.00%	5,186	47,844.02	100.00%	5,880	44,872.19	100.00%

注：表中“订单数量”系报告期各期的合同签订口径，而非收入确认口径

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的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客户获取订单实现收入的方式主要系“非招投标模式”，即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报告期内，该方式下相应收入占比分别为 91.06%、93.64%和 93.53%，均在 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采用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占比较低，各期分别为 8.94%、6.37%和 6.47%。

综上，因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未达到招投标金额标准，因此采用招投标模式的收入占比较小具有合理性。

2) 公司订单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法院。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取招投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

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一般需经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

经核查公司的销售合同、相关客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走访、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公司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绝大部分订单金额较小，无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对于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的订单，公司根据法院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投标、应标、谈判，符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久其软件及其子公司华夏电通、华宇软件的订单获取主要方式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订单获取方式
久其软件	市场拓展方面，久其软件管理软件业务定制化程度较高，销售项目主要通过客户公开招标、邀标的方式，中标后与客户签订合作协议。久其软件采用直销模式为主，间接销售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及中央+地方、聚焦行业的市场拓展策略
华夏电通	华夏电通客户主要包括全国各级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和区域系统集成商两大类。对于人民法院等司法单位客户，订单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获取，个别项目为涉大案专案项目直接审批。对于区域系统集成商客户，因主要为民营企业，订单主要通过商务谈判取得。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华夏电通通过非招投标模式形成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6.86%和92.98%
华宇软件	华宇软件主要面向法律科技、市场监管、教育信息化及安全可靠等领域的客户提供软件产品与整体解决方案，主要客户为政府类客户，日常营销模式以参与政府客户的招投标取得订单为主，少数通过集成商的分包的方式，承接政府项目的信息化建设项目
新视云	法院客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履行采购程序，非法院客户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报告期各期，公司业务订单的获取方式主要有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和其他方式。其中，其他方式主要是指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直接签署协议的方式

注：久其软件、华夏电通、华宇软件相关信息来自于公开披露材料

经查询公开资料，久其软件及华宇软件主要向客户提供软件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单笔合同订单相对较高，其订单获取方式以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为主，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而华夏电通通过非招标模式实现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与公

司较为接近。由于公司报告期内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且以服务模式为主，因此，公司订单获取方式主要为通过商务谈判直接签署协议，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情况相对较少，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业务特点和商业模式不同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院客户的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匹配

1) 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取得的订单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标费	14.65	49.10	70.93
招投标模式订单金额	381.64	1,370.40	2,247.21
占比	3.84%	3.58%	3.16%

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服务费占当期招投标取得的订单金额的比例分别为3.16%、3.58%和3.84%，占比较低，与招投标形成的订单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内，投标费占比相对稳定并呈缓慢上升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订单以续约或扩庭订单为主，同时结合各地政府对采取招投标方式采购金额的下限有所提高，使得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取得订单的金额下降所致。

2) 与各期业务招待费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业务招待费	29.49	31.50	10.01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8	47,844.02	44,826.42
占比	0.14%	0.07%	0.02%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招待费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2%、0.07%和0.14%，金额及占比均较低，各期业务招待费占比较为稳定，与业务实际情况相

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法院且单笔交易金额普遍较小，法院客户覆盖率较高，合作关系良好，目前以续约及扩庭订单为主，公司主要依靠自身技术实力以及服务质量获取订单，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招待费用金额较小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此外，公司对招待费用的内部控制较为严格，可以有效控制业务招待费用的发生。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招投标模式的订单数量及业务收入较小，业务收入及获取订单模式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为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院客户的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为匹配。

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是否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如是，请列表说明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经核查，以法院客户为代表的适用政府采购方式的采购人应遵循的采购方式如下：法院客户对外采购服务、设备需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各地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的相关规定。其中采购金额较大，达到当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取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政府采购方式进行；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之外，单项或批量金额未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

不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由采购人按照相关预算支出管理规定和单位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自行组织实施，一般需经法院党组会审批决定；对于其他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的客户，无需适用政府采购方式，但该等客户一般制定内部采购规章制度，根据其采购规章制度对公司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公司进而根据该等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磋商或谈判以促成交易。

根据公司的销售合同、相关客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走访、访谈公司的主要客户，相关客户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制定的采购规章制度对公司提出具体采购方式、流程的要求，公司进而根据客户的采购方式进行相应的公开招标、应标、谈判，符合招投标相关采购法律、法规和主要客户的采购规章制度。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三十条、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具体数额达到中央或地方规定的公开招标标准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未达到公开招标标准的采购，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服务的特点选择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采购。

经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客户所属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需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数额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级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中央	200	200	200
2	重庆	200	200	200
3	北京	400	400	400
4	天津	400	400	400
5	上海	400	400	400
6	广东	400	400	400
7	江苏	400	400	400

序号	预算级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8	安徽	400	400	400
9	浙江	400	400	400
10	福建	省级 400；市县 200	省级 300；市县 200	省级 300；市县 200
11	海南	400	400	400
12	四川	400	400	400
13	云南	省级 400；州、市、县、区 200	200	200
14	青海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级 200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区级 200	省级 400，市州级 300，县区级 200
15	广西	300	300	300
16	江西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200	200
17	甘肃	200	200	200
18	贵州	200	200	200
19	陕西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省级 300；市县级 200
20	山西	400	400	400
21	山东	省级、济南、青岛 400；市县级（不含济南、青岛）200	省级、济南、青岛 400；市县级 200	省级 400（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为 100 万元）；市县级 200
22	湖南	200	200	200
23	湖北	省级、武汉市本级 400；市县级 200	省级、武汉市本级 400；市县级 200	省级、武汉市本级 400；市县级 200
24	河南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省级及郑州市本级 400，市级（不含郑州市）和县级 200
25	河北	200	200	200
26	吉林	200	200	200
27	辽宁	200	200	200
28	黑龙江	省级 400；市（地）、县（市）级 200	省级 400；市（地）、县（市）级 200	省级 400；市（地）、县（市）级 200
29	内蒙古	400	400	400
30	宁夏	200	200	200
31	新疆	200	200	200
32	西藏	400	400	200

根据上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预算单位需履行公开招标程序的服务（非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均高于 200 万元（含 200 万元）。

根据公司的合同台账，2024年1-6月，公司不存在针对同一签约客户单笔或合计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情况，2022年和2023年情况如下：

期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时间	合同签署单位
2023年度	司法辅助送达服务	345.00	2023.08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14.60	2023.07	
	合计	359.60	/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264.47	2023.02-2023.12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12.48	2023.05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42.00	2023.01 2023.11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0.81	2023.02	
	合计	319.76	/	
2022年度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36.24	2022.01-2022.12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26.00	2022.01	
	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4.50	2022.08 2022.11 2022.10	
	合计	366.74	/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36.00	2022.07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34.00	2022.09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8.00	2022.05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6.50	2022.05 2022.11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41.57	2022.08 2022.07 2022.05 2022.04	
合计	206.07	/		

由上表可见，与公司单笔或合计签约合同金额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客户为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但前述客户未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原因如下：

客户名称	是否适用政府采购及理由	无需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的理由
四川省高级	是，该主体属于《中	根据四川省2023年度适用的《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

客户名称	是否适用政府采购及理由	无需采取公开招标形式进行采购的理由
人民法院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录及标准》（2020年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上的 ，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该法院向新视云采购设备和服务的金额无论以单项还是合计计算均未达到400万元的标准，故不属于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		根据重庆市2022年度适用的《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 单次采购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 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公司与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法院2022年度发生多笔订单，主要系因该法院向新视云采购的设备和服务类型较多，分别包含庭审公开、智能法庭和司法辅助送达三类业务，由于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基于客户的法庭数量进行服务，2022年度多笔合同的签订既包括已开展业务订单的续签，也包括当年新增法庭的订单，相关订单均基于实际需求发生。采购的金额系全年度累积计算，单次采购金额均较小，未达到相关规定的公开招投标标准，不属于必须采取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的采购。
上海多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该主体系汇纳科技（300609.SZ）的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张宏俊	该主体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无需适用政府采购相关规定。

因此，上述客户与新视云未采用招标方式进行合作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合同获取方式、合同履行情况及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和公司的主要客户，结合网络检索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公司主要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公司主要客户、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结合网络检索核查、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案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订单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

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报告期内公司中标率情况及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中标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绝大部分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收入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投标次数和中标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标次数（次）	23	68	119
中标次数（次）	21	62	112
中标率	91.30%	91.18%	94.12%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采取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的次数分别为 119 次、68 次和 23 次，中标率分别为 94.12%、91.18%和 91.30%，公司在法院信息化领域已形成核心竞争力和市场领先地位，中标率相对较高，具有合理性。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华宇软件、华夏电通、天翼视讯、东软载波等，公司主要以服务模式为主，其他公司主要以提供软硬件产品为主，在业务形态及所参与的招投标项目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公开披露信息，除华夏电通外，其他公司未披露招标、中标及中标率数据。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华夏电通披露的中标率分别为 85.71%、89.29%、82.35%、75.00%，略低于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2）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1) 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①网络检索核查

经检索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南京市纪检监察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在内的政府网站，以及百度、企查查等第三方信息查询网站，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员工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②取得相应合规证明

经核查公司取得的历次政府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专用信用报告和公安部门历次出具的有关公司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也不存在公司/员工涉及贪污贿赂被处罚的情况。

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

根据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公司已经建立了避免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及遵守招投标的相关内控制度，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获取业务订单，公司工作人员不存在涉及贪污贿赂类案件的情况。”

2) 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避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并得到有效执行

为避免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业务合同中明确作出了避免商业贿赂的约定，并定期对员工进行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会计规范方面的规定制定了一系列的财务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成本核算管理办法》《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资金（票据）管理办法》《发票管理办法》，通过严格执行财务内控制度，有效地规范了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行为，并从销售、收款、现金、费用报销等诸方面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商业贿赂行为的出现。

公司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供应商管理细则》《销售管理办法》《销售合同管理细则》《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加强销售和采购管理，并制定了《客户满

意度管理办法》，通过客户满意度调查、投诉管理等多种渠道规范客户关系的管理和维护。

②公司业务合同明确禁止商业贿赂

公司（乙方）与客户（甲方）签署的相关销售合同，包含了禁止商业贿赂的条款：“乙方承诺：不向甲方工作人员请客、送礼、行贿等，双方保持清清白白的合作关系。一旦发现存在上述行为，本合同即行解除，甲方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③公司的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员工入职培训和定期销售会议中组织员工反复学习相关制度，销售人员入职时均与公司签署《廉洁自律协议书》，在公司日常经营中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因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绝大部分订单不需要履行招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较低，招投标模式下中标率相对较高，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说明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1）公司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其中，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存在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情形。

1) 公司通过集成商与法院进行合作的背景原因

集成商客户主要系该等客户通常在区域市场内与终端法院客户有着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考虑到招标及付款流程的便利性、后续服务的及时性以及服务方品牌等因素，部分法院将其各类业务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化建设、司法辅助送达等）作为一个整体项目对外进行招标。第三方集成商在获取项目后引入其他

供应商，共同参与到科技法庭领域等法院信息化建设和司法辅助送达服务业务领域中，更好地为法院客户提供服务。集成商选择新视云作为合作方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公司是行业内的专业服务商，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示范效应，第三方集成商在获取项目后大多会向公司进行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的采购，公司通过向第三方集成商提供产品/服务的方式参与法院的信息化建设，最终客户仍为法院单位，且相关销售定价方式与法院作为直接客户的交易没有重大区别。

②在司法辅助送达领域，第三方集中商主要系中国邮政下属地方分子公司等。中国邮政凭借其快递业务经营时间长的经验优势及覆盖全国的网络优势，与各级人民法院较早的达成了相关合作，在做好传统邮寄送达工作的同时，逐步拓展了电子送达等集约化送达服务，相关地区的法院及财政与国企/央企合作意愿较强，故选择与中国邮政开展相关服务业务合作。但中国邮政与法院合作的业务重心仍主要集中在传统邮寄送达业务，其在电子送达服务领域无法充分满足当地法院客户的业务需求，同时结合新视云在该业务领域具有较强优势，在当地服务法院口碑较好，因此，中国邮政在部分地区向公司采购司法辅助送达服务，终端客户仍为各地方法院客户。

2) 公司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及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的业务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	1,670.83	3,351.72	2,257.32
主营业务收入	21,663.28	47,844.02	44,826.42
占比	7.71%	7.01%	5.04%

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分别为2,257.32万元，3,351.72万元和1,670.8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5.04%、7.01%和7.7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集成商客户业务收入及占比期初略有升高，主要系公司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快速发展，收入规模快速提升所致。

3) 公司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与集成商签署合同和与终端客户直接签署合同的内容中，除前者合同中会将法院列为共同义务方外，其他条款不存在实质性差异。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针对不同业务领域，合同中约定的公司与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解决机制主要内容如下：

业务领域	公司的主要权利义务	客户的主要权利义务	纠纷解决机制
科技法庭领域业务	①在技术方面为客户提供全面支撑保障。 ②保证客户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③如客户提出对方案的需求定制或修改，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的，可要求客户另行支付定制费用。 ④根据技术服务项目的需要，在客户配套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等	①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 ②有权在合同期内重要使用场合要求公司派人进行现场服务。 ③未经公司书面许可，客户不得对服务平台进行任何修改和反编译，更不得擅自将其许可第三方使用。 ④有义务审查和监控平台中的所有内容等	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①公司驻场辅助人员应按照送达服务标准规范为法院提供相关服务。 ②公司保证法院服务平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③如客户提出对方案的需求定制或修改，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的，可要求客户另行支付定制费用。 ④根据技术服务的需要，配套提供相应的设备及管理软件，并负责管理维护等	①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公司提起服务需求。 ②为公司提供专门的送达服务点或集约送达中心的办公室，服务点或办公室配备内外网环境。 ③法院不得使用公司服务送达非本院案件或将公司送达渠道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④法院有义务审查送达的相关内容等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区的有权部门出具的《企业专用公共信用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和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综上，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领域业务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实质差异，并均明确了各方主要权利义务和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各项主营业务领域的销售模式、服务模式、采购模式、盈利模式等商业模式，了解公司主营业务是否涉及内容制作、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是否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结合公司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通过网络搜索引擎、微信搜索栏及应用商城查询等方式，对公司开展业务相关的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进行核查，了解其业务用途及实际运行情况，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其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3、对照公司现有各类业务，查阅相应法律、法规，比照同行业上市公司，核查公司业务是否涉及许可资质，查阅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的全部资质证书，并结合相关资质许可内容，了解公司申请相应储备资质的背景及原因；

4、取得江苏网信办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比照相关法律、法规条款，分析公司违规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5、取得公司内部整改记录文件（包括内部处罚决定文件、处罚记录、内部培训记录、制定的业务制度文件、整改报告等）及外部罚款缴纳回单，核查公司实际整改情况；

6、对江苏网信办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

7、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公共信用报告或合规证明等相关无违法记录证明文件，并通过网络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8、访谈公司相关数据安全负责人，了解公司及其员工在业务开展过程

中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的合规性、公司相关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等相关内容；

9、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台账，统计各期招投标、非招投标模式收入金额及占比，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招投标服务费与招投标模式下实现收入的匹配性，并通过查阅公开资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差异，分析相关差异的合理性；

10、走访公司主要客户，对客户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核查客户的基本情况、公司获取业务的方式、业务的真实性，以及业务获取是否合法合规；

11、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销售合同、相关客户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查询中央及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含台湾省、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下同）政府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等信息，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分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12、取得公司报告期各期中标率情况的相关说明，分析中标率变动趋势及合理性，并与公开查询的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的中标率数据进行比对分析；

13、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合规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通过网络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

14、查阅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公司与销售相关人员签署的相关廉洁从业协议书及相关人员关于廉洁从业情况的承诺书，核查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

15、访谈公司业务人员，了解直接客户为系统集成商的原因、背景，与系统集成商合作的具体业务类型，集成商客户的业务收入占比等；

1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区域系统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了解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等情况，并通过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网络核查、访谈相关负责人，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及相应法律风险。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业务不涉及内容制作，不涉及互联网平台的搭建与运营，不存在通过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为第三方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交互服务的情形。

2、公司开展现行主营业务不涉及资质许可，所取得资质证书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之间并无直接关系，公司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4、关于数据获取及使用合规性：

（1）公司主营业务均不涉及主动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客户数据或个人信息的情形；公司在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中相关信息或数据来源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公司已建立健全相关风险控制制度，相关措施能够有效保障公司数据安全；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过程中不存在因泄露或使用数据、信息与法院客户、第三人产生纠纷，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公司的研发模式、业务模式、产品功能以及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应用过程均不涉及对外采购原料数据的情形。

5、关于订单获取合规性：

（1）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主要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获取订单，符合法院客户的采购规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较为匹配；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获取符合招投标、主要客户采购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应招投标而未履行相应程序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法律纠纷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3）报告期内，因客户单笔订单金额较小，公司绝大部分订单无需履行招

投标程序，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订单收入占比较低，招投标模式下中标率相对较高，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回扣、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4）公司在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与司法辅助送达领域业务与集成商、终端客户签署的合同不存在实质差异，并均明确各方主要权利义务、纠纷解决机制。报告期内不存在产品纠纷、诉讼等情形。

问题 2.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张长昊，2014年9月2日，公司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许戈、许栋、黄欣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92%、3.14%、3.14%的股份，其中许栋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欣为运维总监，许戈在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多公司有投资或任职。

请公司：

（1）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并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2）结合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3）结合许戈等人投资的企业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补充披露《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并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1、《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三/（四）股东之间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2014年9月2日，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协议中关于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等主要内容如下：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实施方式	第一条 总则	1.1 各方同意，各方在对公司的一切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应保持一致行动；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或作为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事项做出决策或予以执行中应保持一致行动
		1.2 各方同意，各方作为公司股东在行使其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时（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股东之提案权、表决权，提名董事、监事人选，选举董事、监事等权利等，以下简称“股东权利”），应确保各方和/或各方所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且各方均承诺并同意，其不得以委托、信托方式将其持有和/或控制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和/或包括表决权在内的任何股东权益委托除本协议各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行使。 各方同意，各方应当确保其能够控制的主体在依法参与公司决策时参照本协议约定保持一致行动，任意一方所控制的主体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视为控制该主体的一方对本协议的违反
		1.3 各方同意，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如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行使董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其作为公司董事之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等权利，以下简称“董事权利”）时，应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方式保持一致意见
	第二条 提案权	2.1 各方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达成一致意见（本协议所指的“一致意见”体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行使的安排	现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其他场合时，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对审议事项所投的“赞成票”、“反对票”或“弃权票”的种类相一致），各方应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2.2 在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向董事会提出议案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提出议案
	第三条表决权行使的安排	3.1 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前，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应以此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3.2 在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前，各方中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应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对会议表决事项事先达成一致意见，并以此一致意见为准在董事会上进行投票表决
	第四条和第五条一致行动机制	4.1 为通过一致行动巩固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在各方行使股东权利前三（3）日，各方应召开预备会议对需要行使股东权利的事项进行充分协商以便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果经各方在预备会议上充分协商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股东权利
		4.2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况下，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中国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
		5.1 如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须事前向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本协议第 4.1 条之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5.2 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须事前向其他担任董事的各方说明，不能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本协议第 4.2 条的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案	第十条	10.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	10.2 凡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该项争议所涉及的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但如果该项争议在其中一方提出友好协商之后三十（30）日内未能得以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

项目	条款	具体内容
式	决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该会届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为中国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0.4 除提交仲裁的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有效期	第十一条 生效及文本	11.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日起成立并生效，只要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本协议持续有效，且该等持有公司股权的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应当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方式保持一致行动。本协议的效力不受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影响，新视云更名或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协议对各方依然具有约束力

2、结合协议约定和四人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充分说明一致行动关系是否持续、稳定

经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历次三会资料等，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理由如下：

（1）协议约定了持续稳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相关约定，各方在行使股东权利时采取一致行动，如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各方均同意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并按照张长昊决定的意思表示行使相关权利；并且，协议自各方签署日（2014年9月2日）起成立并生效，除张长昊以外的任何一方和/或其控制的主体仍持有公司股权的，则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且《一致行动协议》签署至今已经超过10年，协议履行情况良好，一致行动各方未因一致行动关系发生过任何纠纷、争议。因此，各方仍受该《一致行动协议》约束，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2）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与张长昊保持一致

公司自成立以来，管理决策过程中涉及的相关重大事项均系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其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除需回避表决事项

外，许栋（股东、董事）、黄欣（股东）、许戈（股东）对公司管理决策中的提案、投票记录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一致。上述四人严格遵循《一致行动协议》的相关约定，公司一致行动关系具有持续性和稳定性。

综上，上述公司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

（二）结合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说明未认定其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许戈、许栋、黄欣在公司的持股、任职情况及经营决策参与情况

（1）许戈，直接持有公司 22.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是公司的财务投资人，公司成立至今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实际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或管理，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2）许栋，直接持有公司 3.14%的股份，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要负责产品研发管理，不参与公司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3）黄欣，直接持有公司 3.14%的股份，报告期内担任公司运维总监，主要负责公司运维管理，并非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参与公司其他人事任免和管理工作，在股东（大）会上与张长昊保持一致行动。

2、未认定许戈、许栋、黄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六）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1-1 实际控制人”之“一、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和“二、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

制权的情况。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公司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

经核查《公司章程》《一致行动协议》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先生，而非四人共同控制，主要理由如下：

（1）公司及公司股东的确认

根据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确认张长昊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

①根据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方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均应无条件地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

②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一方应委托张长昊或张长昊指定的人士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③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在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或行使表决权前，应当征询张长昊的意见，并在公司董事会上无条件以张长昊的意见为准行使董事权利；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作为公司董事若不能亲自出席公司董事会的，应委托张长昊或者张长昊指定的公司其他董事按照协议约定形成的一致意见代为进行表决。

④根据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各方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开展积极合作，各方确保其和/或其所能控制的主体按照协议的约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公司股东权利，以继续维持张长昊对公司的实际控制。

由上可见，在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四人的决策均以张长昊的意思表示为准，张长昊占据了绝对主导地位，张长昊实际控制了许栋、

黄欣、许戈持有的新视云股份的所有表决权，而非四人共同控制。

（3）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及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影响

①经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重大合同及交易、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与决算方案、公司的重要战略规划、业务管理及拓展、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增资扩股等重大事项，均是首先由张长昊提出总的思路和原则，并得到了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的支持，张长昊作为公司最高决策人，指导、督促相关部门、人员制订具体方案，最后经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后确定并实施的。

②经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资料、董事会资料，除需根据《公司章程》及治理制度需要回避表决的事项以外，报告期内，许栋、黄欣、许戈在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上均与张长昊保持了一致。同时，由张长昊决定或批准的上述事项均获得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一致同意通过，其他董事或股东未发表重大异议或投反对票。

因此，张长昊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决策具有决定性影响。

③张长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情况

报告期内，张长昊提名的董事一直在董事会中占多数席位，能够对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报告期内，张长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系公司核心领导人物，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张长昊提名并经董事会讨论后委任。

综上，张长昊作为公司的主要创始人，自公司设立以来，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张长昊通过许栋、黄欣和许戈与其保持一致行动，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并能够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黄欣、许栋、许戈仅作为张长昊的一致行动方，不构成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

（三）结合许戈等人投资的企业的具体业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的情形，经核查：（1）黄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2）许栋除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 38.70%合伙份额外，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其他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情形；（3）许戈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北京镐图星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等业务
2	深圳市星动康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90%	该公司主要从事服务于医疗健康行业的互联网服务平台等业务
3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许戈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65.3188%的合伙份额	该公司主要从事商务服务业等业务
4	深圳市天启科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众拓信息技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60%，且许戈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赛事分析、投注推荐、情报爆料、比分直播和赛事数据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竞彩信息服务平台等业务
5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60%并担任总经理	该公司专注于港美股投资服务平台的网络技术开发和计算机软硬件服务等业务
6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45%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娱乐资源整合营销、艺人经纪、内容研发以及文娱投资等业务
7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等业务
8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电商管理平台等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9	北京真宝阁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零售业等业务
10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人孵化和营销 MCN 机构等业务
11	北京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持股 100%	该公司主要从事红人孵化和营销 MCN 机构等业务
12	深圳价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董事长	该公司主要从事提供互联网信息及金融科技服务
13	上海玄彩美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8.9998% 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计算机视觉和人工智能大数据研究的研发等业务
14	深圳市中网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11.6665% 并担任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网络购彩等业务
15	大眼星图（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许戈担任执行董事、财务负责人	该公司主要从事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等业务
16	北京时代盈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许戈持股 55% 并担任执行董事	该公司主要从事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主要包括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设计等
17	深圳市盘股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时代华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等业务
18	深圳市高乐伟业家居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集家具展示、家具购买、家具安装配送与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线上线下综合体等业务
19	北京聚鲸家居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该公司主要从事家居零售等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年 5 月 11 日注销	
20	天津大眼星球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等业务
21	迈维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许戈曾担任董事长，已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全球卫星定位系统（GPS）软件、数字传输系统软件、图像传输系统软件、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研究开发等
22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传媒有限公司	天津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9 月 7 日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文化艺术相关业务，如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
23	北京包美好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大眼星图物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2021 年 6 月 25 日，将其 100% 股权转让至杜昆、吴思思	该公司主要从事零售行业，产品涉及销售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照相器材、日用品、针纺织品、化妆品等
24	杭州大眼物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大眼互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曾持股 100%，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该公司主要从事批发业务，产品涉及服装服饰零售；鞋帽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等

经核查，上述单位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业务的情形。

此外，许戈、许栋、黄欣均已相应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确认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并承诺在其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不会采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交易的情形

公司已将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许栋、黄欣、许戈作为关联方进行披露：

（1）许栋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许戈作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相应被认定为关联方；

（2）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黄欣比照认定为关联方，并比照关联方核查要求对其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投资、任职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网络查询，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查询，报告期内，许戈、许栋、黄欣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形，且该等人员均已相应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关联交易监管要求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资金占用监管要求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许栋、黄欣、许戈均已相应出具《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确认其在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并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资金占用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股份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许戈、黄欣和许栋均已比照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限售安排相应出具了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本次挂牌前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

许栋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了出具前述

承诺外，同时承诺了“在本人就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确定的任职期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股份限售监管要求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合法规范监管要求的情形

许栋、黄欣、许戈均系公司股东。经核查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上述股东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具备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同时，许栋、黄欣、许戈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许栋、黄欣、许戈亦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合法规范监管要求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一）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长昊与许栋、黄欣、许戈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核查一致行动的实施方式、有效期限、发生意见分歧的具体解决方式；

（2）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三会的会议文件资料，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以及董事的提名、任免、更换等情况；

（3）取得并查阅相关股东填具的股东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等，确认相关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权属情况、一致行动人的简历情况及相关股东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情况；

（4）取得并查阅许栋、黄欣、许戈出具的《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及其填具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资料，通过企查查核查了上述人员对外投资、任职等情况，并经公开渠道网络核查，了解其股份限售、合法规范性以及是否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的情形；

（5）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逐项对比挂牌条件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要求，论证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及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和监管要求的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四人的一致行动关系持续、稳定；未认定许戈、许栋、黄欣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不认定共同实际控制规避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股份限售、合法规范等监管要求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二）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经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中有关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条件和要求，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限制从事相关业务、证券市场禁入，被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一定期限内不受理其出具的文件、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被证券业协会采取认定不适合从事相关业务等相关措施，尚未解除的情况。

同时，经本所律师进一步逐条对比挂牌条件和相关要求后认为，认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长昊而非四人共同控制系公司和主办券商、律师本着实事求是的原

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的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予以确认的方式得出，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问题 3.关于公司股东及子公司。

根据申报文件，

（1）2018 年 11 月-12 月，公司历史股东海南源鑫将所持公司 20.20%股权转让给张长昊、王湛和邹文龙，2024 年 10 月，邹文龙、王湛通过减资方式退出，公司注册资本由 4,000 万元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

（2）公司控制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等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报告期公司新设 3 家分公司，公司持有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 5%股权；

（3）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进行股权激励。

请公司：

（1）关于期后减资。①说明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2）关于子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说明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③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3）关于股权激励。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会计师核查事项（1）③和（3）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

（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期后减资。①说明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③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1、说明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与公司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①投资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投资入股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邹文龙、王湛通过受让历史股东海南源鑫的股权（合计 15.20%股权）而投资入股新视云。2018 年底，由于海南源鑫合伙人的个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公司当时创业板 IPO 上市审核周期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等周期较长，经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海南源鑫决定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股东会。彼时，财务投资人邹文龙、王湛看好新视云的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对新视云具有上市预期，因此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王湛经友好协商后转让其所持有的 15.20%公司股权，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8日，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4,800,816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2.00%）转让给邹文龙，转让价格为8,400.00万元；2018年12月30日，海南源鑫与王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源鑫将其持有的新视云1,280,217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20%）转让给王湛，转让价格为2,240.00万元。

根据对邹文龙、王湛及海南源鑫合伙人的访谈，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系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及盈利情况，并结合公司上市预期协商确定，对应公司100%股权的估值为7亿元。按照新视云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261.80万元计算，本次转让的市盈率为8.47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

②投资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A.投资退出的原因、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4年7月，新视云第二次IPO申请撤回后，邹文龙、王湛因个人资金需求，同时考虑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股权投资退出难度的增加，因此希望尽快退股收回投资成本，经与公司协商最终通过减资退股方式收回投资款。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邹文龙、王湛退出公司股东会，当日二人与公司其他股东签订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协议》。邹文龙、王湛投资退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邹文龙、王湛的退股对价主要考虑如下因素：

①邹文龙、王湛已通过投资期间的分红取得相关收益

邹文龙、王湛投资持股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第一次创业板IPO申报前）和2022年7月（第一次创业板IPO撤回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分别派发税前现金4,000.00万元和12,000.00万元，邹文龙、王湛累计收到现金分红金额（税前）分别为1,920.00万元、512.00万元。

②资本市场环境有所波动，IPO 撤回后股东退出渠道受限

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有所波动，企业 IPO 撤回后股东缺乏退出渠道等因素，考虑到当前公司的业务发展、经营水平及盈利能力仍然相对较好，现金流较为充裕，有能力支付退股对价，邹文龙、王湛希望尽快退股收回投资成本。

③邹文龙、王湛仅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投资后未对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实质性影响

自 2018 年底投资入股公司后，邹文龙和王湛仅作为外部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的业务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未带来实质性影响，同时结合上述原因，二人平价退出具有合理性。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退股对价参考新视云 2023 年末的净资产情况（约 7 亿元），经与公司、其他股东友好协商，公司与全体股东均同意按照新视云 100% 股权估值即 7 亿元的价格退股，定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综上，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定价公允。

（2）邹文龙、王湛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①邹文龙、王湛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2018 年 12 月，邹文龙、王湛入股时公司已经进入 IPO 申报筹备阶段，邹文龙、王湛未与公司签订任何特殊投资协议。此后，公司处于创业板 IPO 申报审核阶段以及新三板挂牌申请中，后续也不存在签署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同时，邹文龙、王湛在退股前出具的《确认函》中确认其持股期间与新视云的其他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不存在对赌、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②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公司平价回购股份的合理性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一/（一）/1/（1）/②/B.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相关内容。

③邹文龙、王湛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邹文龙、王湛入股时与海南源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并对海南源鑫合伙人进行访谈，确认：海南源鑫合伙人及海南源鑫和受让方邹文龙、王湛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股份转让是真实、自愿的，均为真实转让，不存在代持的情况，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邹文龙、王湛本次退股时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所述，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符合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必要性，相关股权转让及减资定价公允，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说明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2024年8月2日和2024年8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股东会，公司注册资本由4,000.00万元减少至3,391.8967万元。其中：①邹文龙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480.0816万元，减资对价为8,400.00万元；②王湛减少其所持公司注册资本128.0217万元，减资对价为2,240.00万元。同时，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根据上述要求于2024年8月21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告期满时，未有债权人向新视云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新视云按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本次

减资工商变更，并领取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

（2）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已于减资当月（2024年8月）编制了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公司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刊登减资公告，作为通知债权人的方式。截至2024年10月23日公告期满，未有债权人向新视云提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完成本次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且未有相关人员提出异议，公司减资程序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已就上述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说明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1）列表测算减资前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所有相关报表科目（如股本总额、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及财务指标（如归母每股净资产、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的变动情况

假设报告期初（2022年1月1日）即发生股东邹文龙、王湛减资退出事项，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模拟测算，相关报表科目、相关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减资前			减资后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4年6月末 /2024年1-6月	2023年末 /2023年度	2022年末 /2022年度

项目	减资前			减资后		
货币资金 (万元)	39,701.65	43,002.21	30,046.78	29,061.65	32,362.21	19,406.78
股本(万元)	4,000.00	4,000.00	4,000.00	3,391.90	3,391.90	3,391.90
资本公积 (万元)	3,857.17	3,857.17	3,857.17	246.41	246.41	246.41
盈余公积 (万元)	2,000.00	2,000.00	2,000.00	-	-	-
未分配利润 (万元)	68,785.58	61,581.31	43,478.54	64,364.44	57,160.18	39,057.40
归母每股 净资产 (元)	19.66	17.86	13.33	20.05	17.92	12.59
基本每股 收益(元/ 股)	1.80	4.53	3.91	2.12	5.34	4.61
稀释每股 收益(元/ 股)	1.80	4.53	3.91	2.12	5.34	4.61
资产负债 率	12.43%	18.11%	26.37%	14.10%	20.63%	30.91%
流动比率 (倍)	5.34	3.41	1.93	4.37	2.73	1.37
速动比率 (倍)	5.25	3.35	1.86	4.28	2.67	1.3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减资时，按照股份面值和股份数量计算的股份面值总额减少股本，按照股份回购价与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因此，从财务报表层面来看，除资本公积和盈余公积金额因减资事项下降比例较大，2024年10月因股东邹文龙、王湛退出导致的减资对公司的货币资金、股本等未产生重大影响，相关报表科目并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核查后认为，从财务指标的层面来看，该次减资对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均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

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①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

如上表所见，公司本次减资事项主要影响货币资金、资本公积等科目，对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91%、20.63%和 14.10%，流动比率分别为 1.37、2.73 和 4.37，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2.67 和 4.28，偿债能力良好，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和持续经营风险。

②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在减资后仍符合挂牌条件，对比情况如下：

挂牌条件	减资前后对比情况
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本次减资前后公司股本分别为 4,000.00 万元、3,391.90 万元，减资前后均符合挂牌条件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符合挂牌条件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本次减资未对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业务明确，本次减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5,630.62 万元、18,101.45 万元和 7,204.27 万元，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前后均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华泰联合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对华泰联合证券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事宜做出明确约定，符合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	本次减资前后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均显著高于 1 元/股，符合挂牌条件
挂牌条件差异化标准——标准 1 的要求：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本次减资对净利润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减资前后 2022 年净利润均为 15,630.6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15,214.00 万元；减资前后 2023 年净利润均为 18,101.4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挂牌条件	减资前后对比情况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均为 17,538.53 万元，符合挂牌条件

综上，本次减资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因减资出现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二）关于子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②说明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③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说明公司与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1	新视云	/	作为母公司行使全部职能，制定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在业务、人员、资金、财务等方面实施有效统筹和协调，并整体负责各项业务的开展	着力公司整体业务开展，统筹客户资源，积极开拓市场，推进各项业务的持续发展
2	新视云科技 ^{注1}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系开发北京及周边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新视云作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为公司提供运营及销售等业务支持
3	西安新视云 ^{注2}	全资子公司	报告期内，为公司提供销售支持，主要系开发西北地区的法院客户后，由母公司新视云作	目前已无实际经营，已经于 2025 年 1 月 8 日注销

序号	单位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未来规划
			为服务主体提供服务	
4	新视云网络	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依托母公司技术支持等资源，持续开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5	新视云网络兰州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为公司在甘肃、内蒙古、云南及其周边地区开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提供支持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
6	新视云网络呼和浩特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7	新视云网络昆明分公司	子公司之分支机构		
8	南京智和	二级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在线技术诉讼服务业务，并为公司相关业务开展提供支持服务	保持现有业务分工及业务模式安排，依托母公司客户及技术支持，继续开展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9	兰州金智	新视云网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业务范围包括纠纷调解等辅助服务、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10	天全金智	新视云网络控制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11	金智云	南京智和控制民办非企业单位		

注 1：新视云科技系新视云网络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简称，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更名而来

注 2：为了提高企业集约管理效率，节约企业管理成本，基于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注销西安新视云；报告期内，西安新视云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说明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

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是否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1）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深入理解诉前、诉中等各阶段的调解业务，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业务相关软硬件开发进行指导，以协助全国各级法院以信息技术提升司法的公正与效率，公司设立了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①通过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可以深入理解法院业务流程，加深对主营业务的认知，提升公司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使得专业人员配合法院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工作，近距离接触司法业务流程，了解司法信息化和诉前、诉中调解等业务的难点，更好地理解法院客户的需求，进而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开展提供指导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业务的服务能力。

②通过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能够指导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创新与发展

公司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带来的对法院业务流程的深入理解以及对纠纷当事人需求的把握，为公司主营业务相关软硬件产品的设计和开发提供了思路。结合实际场景及需求设计开发的产品，能够契合相关客户的实际业务需求，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创新与发展，使公司主营业务可持续发展。

③通过设立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法制宣传活动

公司举办民办非企业单位，具备了法制宣传和举办公益法治活动的优势及专业能力。借助民办非企业单位，公司可以作为社会公益力量参与法治宣传等公益活动。报告期内，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积极与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合作，开展各项司法公益活动，并被地方政府正面报道，相关报道提升了公司的社会地位和公众形象，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与地方法院客户的粘性。

综上，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具有合理性。

（2）设立程序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三条：“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登记”以及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公司举办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均经民办非企业单位所在地民政部门审查同意，并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民办非企业名称	发证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证书发证日期
1	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兰州市七里河区民政局	52620103MJW3137255	2022.01.11
2	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曾用名为天全金智互联网调解中心）	天全县民政局	52511825MJQ657295C	2021.10.13、 2024.12.03 （更名）
3	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政局	52320114MJ57051138	2022.12.02

经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现持有的登记证书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信息，未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综上，上述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程序，已经当地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取得相应的登记证书，其设立程序合法合规。

（3）业务开展情况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关系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主要目的是通过深入理解诉前、诉中等各阶段的调解业务，为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及业务相关软硬件开发进行指导。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主要系纠纷调解辅助、法律咨询、法律帮助、法治宣传。

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中，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天全

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自设立以来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主要与当地人民法院进行合作，开展各项司法公益活动，加强了公司与地方法院客户的粘性。南京金智云法律调解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金智云”）自设立以来为公司和相关业务人员深入了解法院司法信息化需求和法院诉前调解业务流程提供了学习渠道。报告期内，金智云根据法院需求，为法院客户提供了少量诉前调解辅助服务，所形成的少量收入主要用于支付调解员薪酬，维持调解组织日常运营开支等。经核查金智云报告期内财务报表并访谈相关业务人员，金智云不存在以营利为目的或将所得盈余在举办者、出资者或理事会成员之间分配的情况。

综上，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的业务、收入之间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拓、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服务开展等方面具有辅助及指导作用。

（4）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经查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上述三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公司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的少量调解辅助服务业务均在其依法取得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证载的业务范围之内，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9.加强与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的对接。积极推动具备条件的商会、行业协会、调解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商事仲裁机构等设立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在投资、金融、证券期货、保险、房地产、工程承包、技术转让、环境保护、电子商务、知识产权、国际贸易等领域提供商事调解服务或者行业调解服务。完善调解规则 and 对接程序，发挥商事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专业化、职业化优势”，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提供法律调解服务一定程度上也得到相关政策的支持。

因此，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上述意见背景下，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

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性，设立程序合法合规；兰州市七里河区金智法律调解服务中心、天全金智民商事调解中心及金智云未开展或仅开展少量调解辅助业务，未大量开展相关业务；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拓、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服务开展等方面具有辅助及指导作用；在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上述意见背景下，结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3、说明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 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他股东情况、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数据研究院”）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8,506.80	51.00
2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6,505.20	39.00
3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834.00	5.00
4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4.00	5.00
合计		16,680.00	100.00

除新视云外，大数据研究院其他股东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①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曾用名：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2002-02 至 2017-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29498G

法定代表人	王海波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27号	
经营范围	承担军事电子装备与系统集成、武器平台电子装备、军用软件和电子基础产品的研制、生产；国防电子信息基础设施与保障条件的建设；承担国家重大电子信息系统工程建设；民用电子信息软件、材料、元器件、整机和系统集成及相关共性技术的科研、开发、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从事电子商务信息服务；组织本行业内企业的出国（境）参、办展。（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00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717837211A
负责人	孙福辉
举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机构类型	事业单位
登记机关	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有效期	2021年9月27日至2026年9月27日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审判工作提供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维、软件开发、相关应用推广、信息技术培训、司法信息科技研究与咨询服务
与公司及其股东、	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	--

③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华宇软件）

企业名称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60320G	
法定代表人	郭颖	
成立日期	2001年6月18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2001年6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C座25层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技术、应用电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制造及销售开发后的产品；电子商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管理及维护；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及综合布线工程；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09月04日）。（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根据其公开披露的截至2024年9月末前十名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邵学	13.42
	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5.02
	四川川发数字科技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19
	谢慧明	1.26
	夏郁葱	1.21
	任刚	1.18
	四川弘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兴晟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
	赵晓明	0.9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0.97
任涛	0.80	
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的关联	不存在关联关系	

关系	
----	--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企查查）、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大数据研究院及其他股东企查查报告等，确认大数据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投资入股背景、履行的审议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①公司投资入股背景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的指导下，党中央开始进行了大数据产业的布局。2015年，十八届五中全会首次提出“国家大数据战略”，《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发布旨在加快政府数据开放共享，推动资源整合，提升治理能力等。2016年，为加快推动政务信息系统互联和公共数据共享，充分发挥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在深化改革、转变职能、创新管理中的重要作用，国务院出台了《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彼时，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战略，拟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打造一家重点开展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前沿技术的研发应用的企业，帮助全面推进数字法院建设进程，推动数字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为积极响应上述政策，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拟以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为股东主体，联合国资委下属的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同时，经对法院信息化市场进行调研与多方考察，认为新视云和华宇软件在相关领域具有明显的业务优势，引入新视云和华宇软件参股有助于拟成立企业在司法大数据领域的经营与发展。基于上述背景，经各方股东协商和筹划，于2016年11月共同出资设立天平司法大数据有限公司（后于2017年7月更名为中国司法大数据研究院有限公司），其中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1.00%，为控股股东，人民法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持股39.00%，新视云和华宇软件各自持股5.00%，张长昊出任监事。

②公司投资入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公司根据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投资具体规定如下：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修订）	<p>第十六条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p>
《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6 月）	<p>第一百零八条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拥有对外投资、收购及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方面的权限……</p>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16 年 6 月）	<p>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p> <p>（一）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总经理决策同意：</p> <p>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交易事项。</p> <p>（二）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还须由董事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但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的交易事项。</p> <p>2. 对外投资交易主体涉及关联方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可以由董事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三）公司进行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 以上的交易事项。</p> <p>2. 对外投资交易主体涉及关联方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事项。</p> <p>（四）公司在 12 个月内就同一交易标的或与同一交易对方发生的</p>

相关文件	具体规定内容
	<p>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股东大会批准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投资事项做出决议时，与该投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董事应当回避表决。</p>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公司出资 834.00 万元参股设立大数据研究院事项，未达到需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经公司总经理决策同意即可，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总经理张长昊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审批通过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且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2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布了《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情况）》（公告编号：2016-001）。

如前文所述，公司参与出资设立大数据研究院主要系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大数据战略”政策，大数据研究院各股东按 1 元/注册资本出资，投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公司投资入股大数据研究院已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综上所述，大数据研究院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系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关于股权激励。①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

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公司股权激励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五）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补充披露如下：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项目	内容
具体日期	<p>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本次增资额473.047万元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按增资协议约定认缴。其中，南京昊远增资439.6203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7.1359万元，其余部分计入新视云有限资本公积，增资后持有新视云有限5%的股权。</p> <p>2017年12月15日，许栋与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董学军分别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公司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价格为2.02元/合伙企业出资额。</p>
锁定期	未设置锁定期
行权条件	未设置行权条件
内部股权转让	<p>（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p> <p>（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p> <p>（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30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p> <p>（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p>

项目	内容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p>离职或退休后，合伙人并不当然退伙。</p> <p>根据南京昊远的《合伙协议》，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当然退伙：</p> <p>（一）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p> <p>（二）个人丧失偿债能力；</p> <p>（三）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p> <p>（四）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失该资格；</p> <p>（五）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p>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分析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1）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及其会计处理方式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以及持股平台人员及股份变动过程中，存在两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
1	2016年3月28日	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新视云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70.2701万元增加至743.3171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和新增股东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以相同价格认缴。其中，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向公司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	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激励具体情况	会计处理方式
2	2017年12月15日	员工持股平台层面合伙人份额转让	2017年12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构成股权激励，并确认股份支付	积

经本所律师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访谈确认，上述两次股权激励计划均未设置服务期、行权条件等限制性条款，因此属于立即可行权的股权激励，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恰当。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核查后认为，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

（2）股权激励对当期及未来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①2016年3月28日，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6年3月28日，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公司参照2016年3月30日外部股东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21.53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当年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加注册资本金额（万元）	出资价格（元/出资额）	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元/出资额）	公司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万元）
张长昊	53.19	11.84	参照2016年3月30日外部股东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21.53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515.35
许戈	48.51			470.03
许栋	6.61			64.04
黄欣	6.61			64.04
南京昊远	37.14			359.82
合计	152.06	-	-	1,473.28

由上表可见，2016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1,473.28万

元。由于该项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当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

②2017年12月，南京昊远内部合伙人份额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2017年12月，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247.7105万元分别转让给周航滨、许宏伟、陈锴、王卓异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构成股权激励。上述合伙人份额受让方均为公司总监级别以上核心管理人员，转让对价均为2.02元/合伙企业出资额。

2017年10月3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资评报字[2017]611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9月30日，新视云股权市场价值为29,856.38万元。以上述评估结论为依据，南京昊远持有新视云股份公允价值为1,325.90万元（每合伙人份额公允价值为3.01元）。公司据此进行股份支付处理，对当年业绩影响的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合伙企业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元/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公司计提管理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金数额（万元）
许栋	周航滨	49.5421	2.02	3.01	49.28
	许宏伟	49.5421			49.28
	陈锴	49.5421			49.28
	王卓异	49.5421			49.28
	董学军	49.5421			49.28
合计		247.7105	-	-	246.40

根据上表所示，2017年公司确认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的金额为246.40万元，对2017年业绩影响较小。由于该项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发生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后续经营业绩不产生影响。

（3）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公司股权激励未设置行权条件，故不涉及行权价格。上述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如下：

事项	股权激励授予价格的确定原则	新视云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元）	股权激励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2016年3月28日，张长昊、许戈、许栋、黄欣以及南京昊远对公司的增资行为构成股权激励	参照2016年3月30日外部股东海南弘新的入股价格（21.53元/出资额）作为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值	1.73	<p>根据相关规定，确定股权激励公允价值，应考虑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公司参考2016年3月30日的增资估值确定当月相关股份支付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p> <p>同时，同行业可比公司北京华夏电通科技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被上市公司久其软件收购，华夏电通100%股权交易作价为6亿元，华夏电通2015年度净利润为4,524.53万元，由此计算市盈率约为13倍。上述海南弘新对公司增资对应的投前估值为1.6亿元，而新视云2015年度、2016年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65.79万元、-1,070.95万元，因此，上述增资价格估值水平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收购作价估值水平，符合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因此，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p>

2017年12月，南京昊远内部合伙人份额转让行为构成股权激励	以2017年10月30日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2017]611号”《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拟了解资产价值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公司股权当期公允价值为7.46元/出资额（评估值为29,856.38万元，实收资本为4000万股），南京昊远持有新视云股份的公允价值为1,325.90万元，即每合伙人份额公允价值为3.01元	2.56	根据评估报告中的收益法评估结果，截至2017年9月30日，新视云全部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为2.99亿元，结合公司2017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51.27万元计算的PE为10.49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关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等相关要求，且高于公司部分股东于2018年度向非关联方转让股份的作价PE倍数（9倍左右）。因此，股权激励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
--------------------------------	---	------	--

综上所述，公司两次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谨慎性。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1、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并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亦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确认的情况。相关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四/

（六）其他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公司全体股东真实、合法持有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①穿透计算的标准

本次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的总体原则如下：

A.原则上穿透至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公众公司、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等最终持有人；

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C.依据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D.已备案私募基金以外的非自然人股东，若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则穿透计算，若非专门为投资公司而设立的可不进行穿透计算；

E.剔除上述股东穿透后重复计算的股东。

②穿透计算后的股东人数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云穿透后的股东人数为 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穿透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姓名/名称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穿透计算后的 股东人数（人）
1	自然人股东	张长昊	-	-	1
2	自然人股东	许戈	-	-	1
3	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盈盛	刘运利	-	2
			微梦创科	刘运利 王巍	
4	有限合伙企业	海南弘新	周跃明	-	2
			张潇	-	
5	员工持股平台	南京昊远	-	-	1
6	自然人股东	许栋	-	-	1
7	自然人股东	黄欣	-	-	1
合计					9

注：南京昊远为员工持股平台按 1 名股东计算

综上，公司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合计为 9 人，因此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

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海南源鑫分别与邹文龙、王湛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相关股东填具的调查表等资料，并访谈海南源鑫合伙人，了解其入股和退出的背景、原因、定价依据以及海南源鑫与邹文龙、王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2）查阅公司有关减资的三会文件和公司股东签署的《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协议》；

（3）取得并查阅邹文龙、王湛出具的《确认函》，核查其与新视云的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存在对赌、回购等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4）取得并查阅公司于签订减资协议当月（即2024年8月）编制的资产负债表、财产清单、公司减资完成后取得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其减资公告，核查公司减资事项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以及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5）访谈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其模拟计算自报告期期初（即2022年1月1日前）减资即已发生，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相关财务指标的变化情况，分析减资后公司是否仍符合挂牌条件，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是否产生影响，是否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等；

（6）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未来规划以及设立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原因和业务情况，了解是否存在实际业务和收入、是否以营利为目的以及是否与公司业务存在关联关系；

（7）查阅《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关于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查询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取得并查阅 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设立申请材料、当地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文件和登记证书；

（8）取得公司现有股东、董监高调查表、公司及董监高出具的说明、董监高投资任职及风险报告（企查查）、实际控制人张长昊、大数据研究院及其他股东企查查报告等，核查大数据研究院的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访谈公司管理层、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取得公司关于参股设立大数据研究院的总经理决定和《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设立参股公司情况）》，了解公司参股大数据研究院的背景、原因，公司设立参股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取得并查阅公司三会文件、南京昊远《合伙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的具体情况；

（11）访谈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其是否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分析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是否恰当、对公司当期及未来业绩的影响情况；核实其是否取得公司股权支付的计算过程表，分析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并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进行比较；

（12）取得并查阅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增资或股权转让协议、出资或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验资报告、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核查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的情形、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和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期后减资

①邹文龙、王湛投资入股及退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相关股权定价公允；邹文龙、王湛与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平价回购股份合理，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②公司就减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具有合法合规性；公司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通知债权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③本次减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未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存在流动性风险或持续经营风险，减资后公司仍符合挂牌条件。

（2）关于子公司

①公司设立3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具有合理性，设立程序合法合规；相关单位未开展或仅开展少量调解辅助业务，未大量开展相关业务，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直接关联关系，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开拓、法院客户的深入理解、公司产品研发和服务开展等方面具有辅助及指导作用；公司采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开展法律调解等业务不存在政策及法律法规限制。

②大数据研究院其他股东与公司及其股东、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投资入股系配合最高人民法院积极响应国家政策，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关于股权激励

①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②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恰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属于立即可行权的激励措施，股权激励形成的股份支付仅会对股权激励当年度的业绩产生影响，对公司未来业绩不会产生影响；公司股权激励确定的公允价值均高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金额，两次股权激励的定价具有公允性、谨慎性。

（4）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涉及在申报前解除还原的情况，不涉及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不存

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在公司历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包括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或相关股东资金来源的专项核查，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资金流水专项访谈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经核查，新视云历史沿革中相关主体的出资、受让股份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核查主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股东主体	身份及持股情况
1	张长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有 1,052.3758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03%，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5.00%
2	许栋	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直接持有 106.35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4%，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38.70%
3	黄欣	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 106.3556 万股，持股比例为 3.14%
4	许戈	张长昊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持有 777.4497 万股，持股比例为 22.92%
5	南京昊远	员工持股平台、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持有 177.6366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4%；其中合伙人涉及董监高为张长昊、许栋、王卓异、许

序号	相关股东主体	身份及持股情况
		宏伟、周航滨、陈锴
6	王卓异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7	许宏伟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8	周航滨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9	陈锴	公司副总经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10	董学军	公司总经理助理，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持有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比例为 11.26%

2、出资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工商内档、历次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及相关资金流水，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2011年9月28日,新视云有限设立	2011.9.28	张长昊	出资 18.00 万元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90.00%	股东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设立登记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各股东出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在公司历次申报审核过程中,公司及中介机构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对历史沿革中是否涉及股权代持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其中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进行了资金流水核查,包括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或相关股东资金来源的专项核查,并通过查阅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资金流水专项访谈及核查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具体包括:
			许栋	出资 1.00 万元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	股东自有资金		
			黄欣	出资 1.00 万元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出资比例 5.00%	股东自有资金		
2	2013年4月3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3.4.3	张长昊	增资 62.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80.00%	股东自有资金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各股东增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增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股东自有资金		
			黄欣	增资 9.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0%	股东自有资金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	2014年3月 25日,新视 云有限第二 次增资	2014.3.25	张长昊	增资 720.00 万元(未实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 元,出资比例不变(80.00%)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 二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 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 相关核查主体未实缴,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形。	(1) 已取得并核查相关核查 主体历次出资/增减资、受让 支付款项资金流水或银行回 单,以及公司现金分红的银 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 (2) 针对历史沿革演变过程 中出资、股份受让涉及的借 款情况,通过对借贷双方进 行资金流水专项访谈及核 查,了解相关借款背景及资 金来源,系统梳理并分析相 关人员后续还款情况、取得 后续还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 已形成闭环的相关佐证材 料; (3) 已取得并核查本次挂牌 所涉及的报告期,以及历次 申报 IPO 所涉及的报告期内
			许栋	增资 90.00 万元(未实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 元,出资比例 10.00%	-		
			黄欣	增资 90.00 万元(未实缴), 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 万 元,出资比例 10.00%	-		
4	2014年7月 16日,新视 云有限第三 次增资	2014.7.16	张长昊	增资 680.00 万元(未实缴), 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 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46.25%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 三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 公司章程、投资协议、许戈 入股出资缴款凭证、股东确 认函及相应验资报告等相关 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中,除新 增股东许戈实缴 100.00 万元	
			许栋	增资 85.00 万元(未实缴), 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 元,出资比例 5.78%	-		
			黄欣	增资 85.00 万元(未实缴), 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 元,出资比例 5.78%	-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许戈	增资 1,350.00 万元（实缴 100.00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3,200.00 万元，出资比例 42.19%	股东自有资金	（未实缴到位）之外，其他股东均未实缴，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及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并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统计分析，取得相关人员大额流水解释说明及主要资金用途相关支撑性底稿材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5	2014年10月23日，新视云有限第四次增资	-	张长昊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微梦创科，注册资本增加至 5,000.00 万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29.60%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四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南京新视云投资合同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未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出资比例稀释至 3.70%	-		
			黄欣	出资比例稀释至 3.70%	-		
			许戈	出资比例稀释至 27.00%	-		
6	2016年3月4日，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减资	-	张长昊	微梦创科策略性退出，且为满足“公司注册资本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的新三板挂牌条件，注册资本减少至 270.2701 万元，出资比例增加至 46.25%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一次减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许栋	本次减资后出资比例增加至 5.78%	-		
			黄欣	本次减资后出资比例增加至 5.78%	-		
			许戈	本次减资后出资比例增加至 42.19%	-		
7	2016年3月28日,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	2016.3.28	张长昊	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入股,并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海南盈盛(微梦创科指定主体)、海南源鑫; 张长昊增加投资629.6321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3.1867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43.3171万元,出资比例稀释至23.97%	向许戈借款(已清偿)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及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增资协议、各股东增资或入股出资缴款凭证、验资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借款人张长昊、许栋、黄欣及出借人许戈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查阅全部借款人的后续还款凭证。	
			许栋	增加投资78.2407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6.6092万元),注册资本增加至743.3171万	向许戈借款(已清偿)	经核查,截至2019年7月25日,张长昊、许栋、黄欣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2.99%		已全部偿清向许戈的借款， 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上述借款实质系个人资金借 贷行为，相关核查主体不存 在股权代持情形。	
			黄欣	增加投资 78.2407 万元（其中 增加注册资本 6.6092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 元，出资比例稀释至 2.99%	向许戈借 款（已清 偿）		
			许戈	增加投资 574.2662 万元（其 中增加注册资本 48.5098 万 元），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元，出资比例稀 释至 21.87%	股东自有 资金		
			南京昊远	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并增加 投资 439.6203 万元（其中增 加注册资本 37.1359 万元）， 注册资本增加至 743.3171 万 元，出资比例为 5.00%	合伙人张 长昊、许栋 向南京昊 远的出资 额均来源 于向许戈 的借款（已 清偿）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8	2016年3月30日，新视云有限第六次增资	-	张长昊	引入外部投资机构海南弘新，注册资本增加至836.2213万元，出资比例稀释至21.31%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有限第六次增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增资协议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本次增资过程中，相关核查主体增资未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2.66%	-		
			黄欣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2.66%	-		
			许戈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19.44%	-		
			南京昊远	本次增资后出资比例稀释至4.44%	-		
9	2016年7月15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张长昊	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21.31%）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个人所得税（转增股本）备案表》及自然人股东在五年内分期缴纳个税的完税凭	
			许栋	股份制改造，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持股比例不变（2.66%）	-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黄欣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 本次股改过程中, 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戈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19.44%)	-		
			南京昊远	股份制改造, 注册资本增加至 4,000.00 万元, 持股比例不变 (4.44%)	-		
10	2018年11月-12月, 海南源鑫股权转让	2018.11.10	张长昊	外部投资机构海南源鑫退出, 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持有的新视云 5.00% 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 3,500.0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 4,000.00 万元, 其中张长昊持股比例增加至 26.31%	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合计借款 3,055.00 万元 (已清偿), 自有资金 445.00 万元。	已取得并查阅公司章程、股权转让协议书、借款协议、借款收据、张长昊受让海南源鑫部分股权的缴款凭证、海南源鑫股权转让款流向其合伙人的银行回单及其合伙人的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已取得并查阅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	许栋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股权转让及持有新视云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并对借款人张长昊及出借人蒋敏、任振国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查阅张长昊的后续还款资金流水、银行回单，以及蒋敏、任振国出具的关于张长昊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	黄欣	持股比例不变 (2.66%)	-		
		-	许戈	持股比例不变 (19.44%)	-		
		-	南京昊远	持股比例不变 (4.44%)	-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张长昊已全部归还向蒋敏、任振国的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上述借款实质系个人资金借贷行为，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相关自然人 股东主体	取得方式	资金来源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 凭证、完税凭证核查情况	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1	2024年10月 23日,新视 云第二次减 资	-	张长昊	部分股东退出,注册资本减少至 3,391.8967 万元,持股比例增加至 31.03%	-	已取得并查阅新视云第二次减资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减资协议、公司向部分退出股东支付减资款的银行回单及相应完税凭证等相关资料。 经核查,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许栋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3.14%	-		
			黄欣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3.14%	-		
			许戈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22.92%	-		
			南京昊远	本次减资后持股比例增加至 5.24%	-		

注:除张长昊和许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合伙人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情况核查如下: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合伙人	取得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1	南京昊远设立	2015.12.16	张长昊	出资 22.00 万元设立南京昊远,出资比例 5.00%,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向许戈借款(已清偿)	(1)已取得并核查南京昊远出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合伙人	取得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许栋	出资 418.00 万元设立南京昊远, 出资比例 95.00%, 系有限合伙人	向许戈借款 (已清偿)	<p>(2) 已取得并核查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详式银行流水, 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分红记录;</p> <p>(3) 已取得并查阅《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 了解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p> <p>(4) 已取得许戈与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收据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 确认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 取得相关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声明及承诺;</p> <p>(5) 针对南京昊远出资、合伙份额转让涉及借款情况, 已对资金借贷相关方进行资金流水专项访谈, 了解相关借款背景及资金来源, 系统梳理并分析相关人员后续还款情况、取得后续还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已形成闭环的相关佐证材料。</p> <p>经核查, 相关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p>
2	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	2017.12.27	张长昊	出资比例不变 (5.00%)	-	
			许栋	许栋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合计 247.7105 万元分别转让予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以及董学军五名新合伙人 (五人受让份额相等), 出资比例下降至 38.70%	-	
			王卓异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54.00 万元 (已清偿), 自有资金 46.00 万元	
			许宏伟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50.00 万元 (已清偿), 自有资金 50.00 万元	
			周航滨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47.00 万元 (已清偿), 自有资金 53.00 万元	
			陈锴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 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 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52.00 万元 (已清偿), 自有资金 48.00 万元	

序号	事项	取得时间	合伙人	取得方式	出资来源	核查情况
			董学军	受让许栋持有的南京昊远 49.5421 万元合伙份额,转让价格为 10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1.26%	向许戈借款 48.00 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52.00 万元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因早期创业资金不足，历史上曾存在向第三方借款资金用于直接或间接入股的情况，相关借款均已清偿完毕，借款及清偿过程具体如下：

（1）张长昊：①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含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南京昊远，下同），张长昊累计向许戈借款651.61万元。截至2019年7月，张长昊已归还上述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732.20万元，其中本金651.61万元，利息80.59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和新视云的分红款，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②2018年11月，张长昊向蒋敏、任振国借款3,055.00万元，用于支付受让海南源鑫2,000,340股股份的部分股权转让对价，截至2022年7月，张长昊已还清前期向蒋敏与任振国借款，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的分红款；

（2）许栋：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许栋向许戈借款495.88万元，截至2019年7月，许栋已归还上述向许戈的全部借款，还款本息合计540.00万元，其中本金495.88万元，利息44.12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新视云的分红款和南京昊远合伙份额转让收益，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3）黄欣：2016年3月新视云有限第五次增资过程中，黄欣向许戈借款78.24万元，黄欣于2018年1月向许戈归还全部借款80.00万元，其中本金78.24万元，利息1.76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家庭积累，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4）其他自然人股东：2017年12月，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董学军，通过受让许栋所持有的部分南京昊远合伙人份额间接入股新视云过程中，存在向许戈分别借款54万元、50万元、47万元、52万元、48万元的情形，截至2020年11月，上述人员均已归还本金，并按照借款的实际使用期限支付了利息，上述借款相关资金流水已形成闭环。

经本所律师查询借款、还款凭证，访谈借贷双方，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声明函》和江苏省南京市紫金公证处的公证书，公司历史上的个人资金借贷均为真实借款，相关借款均已经归还完毕并按双方约定的利率支付了利息，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上述借款情形于创业板IPO申报时在《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核

查报告》进行披露，并已在相关问询回复文件中充分披露，借贷双方不存在任何关于公司股权方面的纠纷或争议。

3、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①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工商变更登记文件、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历次公司章程、增减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相关核查主体历次出资/增减资、受让支付款项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完税凭证、公司现金分红的银行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

②针对历史沿革演变过程中出资、股份受让涉及的借款情况，取得并查阅相关借款协议、借款收据、相关出资/受让缴款的支付凭证等相关资料，通过对借贷双方进行资金流水专项访谈及核查，了解相关借款背景及资金来源，系统梳理并分析相关人员后续还款情况、取得后续还款的相关凭证及资金已形成闭环的相关佐证材料；

③访谈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其是否取得并核查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报告期，以及历次申报 IPO 所涉及的报告期内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内部董监高、员工持股平台、主要销售、采购、财务人员等关键主体的银行流水，是否对大额资金流水进行统计分析，是否取得相关人员大额流水解释说明及主要资金用途相关支撑性底稿材料；

④取得并查阅张长昊、海南源鑫、蒋敏、任振国的关于股权转让及持有新视云股份情况的《声明函》及公证书，并对借款人张长昊及出借人蒋敏、任振国等相关主体进行访谈确认，取得并查阅张长昊的后续还款资金流水、银行回单，以及蒋敏、任振国出具的关于张长昊已全部清偿完毕、双方不存在纠纷的《声明函》等相关资料；

⑤访谈相关中介机构，核实其是否取得并核查南京昊远出资、合伙份额转让相关资金流水或银行回单，南京昊远自成立以来的详式银行流水，是否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历史分红记录；

⑥取得并查阅《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书》及公司、激励对象出具的确认函，了解 2017 年 12 月南京昊远层面合伙份额转让的基本情况；

⑦已取得许戈与王卓异、许宏伟、周航滨、陈锴及董学军之间签订的借款协议、借款收据及相关人员的还款凭证，确认相关方之间的借贷关系，取得相关方出具的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声明及承诺。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核查主体出资、股份受让的资金来源除自有资金外，部分资金涉及借款情形，其实质系个人资金借贷行为，中介机构已通过银行流水核查及针对出资事项进行专项核查等方式，并结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东调查表等资料以及相关资金流水专项访谈核查等方式进行了补充核查，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有效。综上，上述核查主体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根据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历次入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1	张长昊、许栋、黄欣	2011.9.28	张长昊、许栋、黄欣共同出资设立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1.00 元/注册资本； 新视云有限设立	否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2	张长昊、许栋、黄欣	2013.4.3	为了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认购新视云有限 80.00 万元出资	1.00元/注册资本； 老股东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否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3	张长昊、许栋、黄欣	2014.3.25	为了扩大公司注册资本规模以增强市场竞争力，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认购新视云有限 900.00 万元出资	1.00元/注册资本； 老股东增资，按注册资本定价，定价合理	否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4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	2014.7.16	本次增资前，公司尚处于发展前期，资金需求大，自然人许戈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认识多年的朋友，其资金充裕且看好	1.00 元/注册资本； 全体股东同意将许戈视为创始股东，给予许戈与老股东一致的增资价格 1.00 元/股，该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	否	股东自有资金	否	否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引入许戈作为股东增加了公司的运营资本，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发展，故许戈增资 1,350.00 万元认购新视云有限 2,200.00 万元出资，原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增资认购 850.00 万元	资产金额（截至 2014 年 3 月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1.27 元/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5	微梦创科	2014.10.23	微梦创科为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主营业务为投资。微梦创科增资入股之前，公司已经实现了盈利，发展方向、业务模式逐渐清晰。微梦创科看好公司发展前景，且公司当时准备进一步开拓原有业务规模存在融资需求，因此，经原股东协商一致，同意	1.00元/注册资本； （1）本次增资给予微梦创科 1.00 元/股的价格入股，该价格未明显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金额（截至 2014 年 8 月末，每股净资产约为 1.10 元/股），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2）微梦创科增资前，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3,200.00 万元，微梦创科认可公司	否	微梦创科是 Weibo 控制的经营实体，入股资金来源于 Weibo	否	否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微梦创科增资购新视云有限 1,800.00 万元出资	3,200.00 万元的投前估值，并默许公司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出资短期内不做实缴				
6	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	2016.3.28	海南盈盛以 1,800.00 万元投资额承接原微梦创科出资，自然人股东（张长昊、许栋、黄欣）和新股东南京昊远、海南源鑫增资认购新视云有限 320.9962 万元出资	11.84 元/注册资本； 该轮投资仍按照微梦创科投资的投前估值 3,200.00 万元和投资额还原，经全体股东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否	（1）张长昊、许栋、黄欣的资金来源于借款（已清偿）； （2）许戈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 （3）南京昊远的资金来源于合伙人投资款，合伙人资金来源于借款（已清偿）； （4）海南盈盛是	否	否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Weibo控制的经营实体，入股资金来源于Weibo； （5）海南源鑫入股资金来源于合伙人自有资金的投入		
7	海南弘新	2016.3.30	海南弘新投资入股系按照第二轮投资合同终止时的约定，以投前估值 1.6 亿元承接微梦创科的第二轮投资，以投资 2,000.00 万元增加新视云有限注册资本 92.9042 万元	21.53 元/注册资本； （1）基于公司的商业模式、投资者与公司接洽的时间、当时的经营状况以及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等因素，通过谈判协商确定的，并且已取得公司全体股东的一致认可，价格公允； （2）认可公司投前估值 1.6 亿元	否	海南弘新是新浪控制的经营实体，入股资金来源于新浪	否	否
8	张长昊、	2018.11-12	转让方海南源鑫的合伙人因个	股权转让市盈率为8.47倍，股权作价合	否	（1）张长昊受让	否	否

序号	入股股东姓名/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是否存在明显异常	资金来源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	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邹文龙、王湛		<p>人资金需求以及投资安排发生变化，考虑到上市审核周期、审核不确定性以及上市后股权锁定期、股权变现周期较长等因素，决定退出。</p> <p>邹文龙、王湛看好新视云未来发展前景，认可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且具备相应资金实力，经与海南源鑫协商一致后决定受让新视云股份。</p>	<p>计为14,140.00万元，折合约17.50元/股；定价依据为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发生在2018年底，海南源鑫转让新视云股权的价格是各方根据新视云的实际经营情况结合2018年度盈利情况协商确定的，对应的新视云100%股权的估值为7亿元。按照新视云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8,261.80万元计算，本次股权转让的市盈率为8.47倍，符合新视云当时的发展情况，价格公允</p>		<p>股权的资金来源于借款 3,055.00万元（已清偿）、自有资金 445.00万元；</p> <p>（2）邹文龙、王湛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p>		

注：表中未实缴部分不涉及资金来源，截至目前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综上，公司历史沿革中历次股东入股背景合理，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如前述核查所述并经核查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的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及“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问题 7.其他事项。

（1）关于创业板申报与二次申请挂牌。根据公开信息，①公司股票曾于 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7 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②公司原两次申报创业板，第一次为 2019 年 9 月申报，并于 2022 年 6 月在注册阶段申请撤回；第二次为 2023 年 1 月申报，并于 2024 年 7 月终止审核。

请公司：

①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②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③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

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1、对照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说明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1）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 IPO 的简要情况

公司自前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以来，相关信息一直处于公开披露或监管审核状态，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简要情况
1	前次申报新三板挂牌	公司前次新三板挂牌以 2014 年度至 2016 年 1-4 月为报告期，于 2016 年 8 月首次报送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于当年 11 月 23 日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经股转公司审查同意，新视云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为“新视云”，证券代码为“870062”。
2	第一次 IPO 申报	以 2016 年度至 2019 年 1-3 月作为申报报告期，于 2019 年 9 月首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后续 IPO 审核期间，公司先后又更新了 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序号	事项	简要情况
		2021 年度财务信息，且于 2021 年 7 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 2021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2022 年 6 月，该项目撤回。
3	第二次 IPO 申报	以 2019 年度至 2022 年 1-9 月作为申报报告期，于 2023 年 1 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后续 IPO 审核期间，公司先后又更新了 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财务信息。2024 年 7 月，该项目撤回。
4	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	公司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为报告期，于 2024 年 12 月报送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

（2）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系报告期变化、适用信息披露规则变化、公司业务发展等原因所致，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报告期	前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挂牌期间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
2	重要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主要为技术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业务规模迅速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市场风险、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人才流失或知识更新不及时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主要为政策变化风险、产品技术进步及迭代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服务对象行业相对集中的风险、模式创新无法获得市场认可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知识产权	公司结合业务发展、行业环境、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有针对性地对风险因素进行披露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被侵害的风险、产品出现错误或故障而损害公司声誉的风险、毛利率无法长期维持较高水平的风险、存货跌价风险、人力成本上升的风险、应收账款风险、税收优惠风险以及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3	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等情况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等情况，并根据当时相关规定认定公司无控股股东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等情况，并确认张长昊为控股股东	公司股东发生变化，并基于股权结构变化及股东大会的实际决策情况、相关规定约定及创业板IPO申报等事项，对控股股东及历史沿革等信息进行更新
4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3,391.8967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5	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服务、新媒体运营服务等。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业务流程、主要资产、人员结构、行业格局等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业务流程、主要资产、人员结构、行业格局等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及行业发展等因素调整公司发展战略，对公司业务情况进行准确披露
6	财务情况	公司主要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为报告期，披露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以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为报告期，披露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公司结合实际经营状况等因

序号	差异项目	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财务数据，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资产质量、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素，对公司财务信息进行更新披露
7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终止挂牌之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申报文件签署日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单位情况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信息披露规则的变化如实披露
8	公司治理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公司治理情况，对三会运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内部管理、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了截至其签署日的公司治理情况，对三会运行、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内部管理、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分析	公司对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主要规章制度进行了更新，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准确披露
9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 2014 年至 2016 年 1-4 月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	披露 2022 年至 2024 年 1-6 月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信息	因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以及依据的信息披露规则变化所致
10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证券服务机构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披露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存在部分差异，主要原因系：（1）两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且报告期不同，公司相关情况发生了变化；（2）《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

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等申请挂牌规则及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等信息披露所依据的规则发生变化。本次申报过程中，公司根据最新报告期内的实际情况，按照最新的信息披露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更新。

综上，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所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所致，公司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完善。

（3）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差异主要情况

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主要差异如下：

序号	事项	创业板 IPO 申报披露信息	本次申请挂牌披露信息	差异情况说明
1	报告期	两次 IPO 所覆盖的报告期为 2016 年度-2023 年 1-6 月	本次申报挂牌的报告期为 2022 年度-2024 年 1-6 月	申报基准日及报告期不同
2	主营业务分类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含司法辅助送达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包含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和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以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	本次挂牌将原有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及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合并为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同时将原来包含在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中的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单独披露为一项主营业务
3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3,391.8967 万元	依据股本实际情况进行更新
4	募投项目	两次 IPO 申报均涉及募投项目，包括庭审公开领域业务、	无	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募集资

		智能法庭领域业务和信息化 与营销网络建设有关项目		金和募投项目
--	--	-----------------------------	--	--------

公司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文件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等相关配套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各自对信息披露要求有所不同。

本次申请挂牌的公开披露材料中，公司按照业务实际发展情况对主营业务的一级分类有所调整，但主营业务二级分类及各项细分主营业务与创业板 IPO 申报一致，不存在任何变化，公司实际业务核算方式未发生改变；同时，因本次申请挂牌不涉及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故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删除。除此之外，本次申报与前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在财务数据、信息披露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差异。

综上，除上述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综上所述，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所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主要在主营业务分类、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披露方面有所差异，除前述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为便于挂牌审核、加强信息披露针对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充分披露了与挂牌审核相关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并且，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并得到有效运行。

综上，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二）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1、说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

（1）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

公司前次申报挂牌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4 月为报告期，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挂牌，2018 年 7 月 11 日摘牌。经复核前次申报期间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公告文件等，公司前次申报时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且新视云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历次出资相关的会议文件、验资报告、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出资及股权转让支付凭证、相关资金流水、股东填具的调查表及相关访谈记录等资料，具体核查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 3/三/（二）、（三）和（四）”相关内容，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代持情形。

此外，针对历史演变中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公司及中介机构在创业板 IPO 监管审核过程及现场检查阶段的相关回复文件中已作充分核查及说明。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前次申报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等相关文件，公司

前次申报时完整披露了前次申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时，公司挂牌期间已于全国股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2017年年度报告》《关于追认2017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等公告文件，据实披露了挂牌期间的关联交易情况。因此，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3）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历史上仅于2016年两次增资协议中涉及特殊投资条款，相关情况已在前次申报文件《公开转让说明书》《补充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中充分披露。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16年11月解除，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以及相关保护措施执行情况，是否存在侵害异议股东的情形或纠纷

根据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以及公司提供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拟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出席该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4,00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该次股东大会议案同意股数4,000.00万股，占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无反对股数，无弃权股数。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因全体股东已经表决通过，不存在异议股东的情形，无需制定异议股东处置措施，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综上，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三）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1）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

1) 经过、背景及原因

2019年9月，新视云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于2020年4月提交了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回复文件，于2020年6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平移上市申请材料，于2020年9月接受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监局实施的现场检查（证券业协会随机抽查），于2021年7月通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审核，并于2021年11月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申请。

注册审核期间，监管机构就公司运营新浪法院频道事项通知公司存在涉嫌违规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公司在接到通知后立即进行整改。后经慎重考虑，2022年6月，保荐人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当月，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新视云发行注册程序。

2) 相关因素已消除

新视云第一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已经完全消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于报告期外主动终止了新浪法院频道的运营工作，且北京新浪已彻底关停上述频道并注销其官方微博账号，所涉及内容均已下架，上述违规问题已得到彻底整改，公司目前已不存在任何提供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情形。

②由于上述违规情形，公司于2022年2月被江苏省网信办处以3万元罚款

的行政处罚。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充分论证上述违规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取得了江苏省网信办关于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回复，问题整改到位。

③2022年4月22日，江苏网信办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与整改情况，出具了《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有关事项的回复》，具体内容为：“我办于2022年1月收到新视云涉嫌违规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线索。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我办立即对该公司涉嫌未经许可从事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于2月上旬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苏网办罚决字[2022]1号），作出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依据有关规定，对法人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万元的罚款，不属于较大数额罚款；处罚依据《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该条款中无‘情节严重’的表述）。处罚决定作出后，该公司积极配合，认真落实整改要求并整改到位，该案已于2月中旬办结。”

④公司于2023年1月二次申报创业板IPO后，监管机构对该事项无异议，上述事项的负面影响已完全消除。

因此，基于以上原因，导致第一次创业板IPO撤回相关问题已彻底整改完毕，相关负面影响已完全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申请新三板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第二次创业板IPO申报撤回

1) 经过、背景及原因

2023年1月，新视云再次向深交所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在本次申报审核过程中，由于公司部分主营业务受行业政策以及地方财政紧缩等多方面外部因素影响，公司预计相应业务的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预计公司2024年度全年净利润约为1.3亿元至1.5亿元，同比下滑17%至28%。基于自身业务发展及战略规划考虑，并经审慎研究当前我国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公司认为在审核环境持续收紧的情形下，继续推进IPO审核难度较大。因此，公司及保荐人于2024年6月26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上市申请文件的申

请，并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正式终止审核。

2) 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新视云第二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①2024 年 4 月，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下发了相关通知，重申了庭审公开的基本原则并未发生变化。2024 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2024-2028 年）》，明确提出坚持深化司法公开，不断完善庭审公开规则。虽然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因政策优化有所波动，但是公司该项业务的基本原则始终保持稳定，且随着相关政策优化，对开展该业务的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较强的技术优势可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其他法院客户并提供更优质的服务。目前，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情况已逐渐好转，中国庭审公开网月度播放量及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收入企稳回升，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②公司产品及业务条线不断丰富完善，科技法庭领域业务稳定发展，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快速增长，收入规模及占比不断提升。随着上述业务持续发展，公司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收入占比将会进一步下降，公司业务结构持续完善，公司主营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③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规模较大，收入及利润规模等财务指标远超新三板挂牌要求，且随着业务不断丰富及完善，司法辅助送达及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规模不断提升，极端情况下，假设剔除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公司业绩也远超新三板挂牌标准。2023 年度，剔除科技法庭领域业务中的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后，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26,390.87 万元和 8,790.05 万元。

④随着法治建设的不断完善，人民法治观念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庭审公开的意识 and 需求逐渐增强。同时，随着庭审公开基本原则的不断落实，法院客户庭审公开技术服务需求具有可持续性。2024 年 5 月 15 日，中国庭审公开网运营方（即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天平阳光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接受访谈并盖章确认，不存在停止运营庭审公开网，或者将该平台与其他司法平台进行融合改版的安排和计划，同时，还确认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没有实质性变化，具

有可持续性。

⑤公司历史上曾成功挂牌新三板，且自 2016 年以来公司的财务数据均处于监管审核周期内，同时公司经过了现场检查的检验，公司在业绩真实性以及业务合规性等方面均不存在较大风险。

因此，公司庭审公开领域业务基本原则未发生变化，且随着公司产品及业务条线不断丰富，收入结构持续完善，公司的业绩规模、财务的真实性以及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均不存在较大风险，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公司前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如存在，请说明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自新视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预披露以来，对新视云首发上市进行质疑或评述的报道主要如下：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2019年10月18日	投资时报	累计服务全国 38%法庭与新浪存关联交易 新视 IPO 胜算多大？	与新浪存在关联交易等
2020年8月25日	时代投研	新视云大客户过于分散，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	客户集中度低、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第三方回款占比金额高、存货周转率不及同行
2021年7月19日	权衡财经	掘金司法公开的新视云，关联方助力，毛利率远高于同行	股改时未分配利润为负、毛利率下滑、客户较为分散、与新浪存在关联交易、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均值、第三方回款占比高
2023年10月26日	乐居财经	新视云回复首轮问询函，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原因引关注	前次申报撤回原因、业务合规性、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整改验收情况，相关违规情形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判断依据
2024年7月11日	瑞财经	新视云 IPO 撤单：募资增加与大额分红并	募集资金增加与大额现金分红并存的合理性

日期	媒体名称	标题	主要关注问题
		存合理性曾遭问询	
2024年7月11日	新华日报财经	历时五年，南京这家拟上市公司 IPO 二度折戟	募集资金增加与大额现金分红并存的合理性、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2024年7月12日	新浪财经	第二次创业板 IPO 失败！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报告期客户数量增速放缓、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业务的成长性存疑
2024年7月15日	雪球	历时五年两次冲刺 IPO 失败！这家法院信息服务提供商创新能力存疑	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报告期客户数量增速放缓、综合毛利率持续下降、业务的成长性存疑、应收账款逾期风险增加

综合上述报道内容，媒体质疑主要关注以下问题：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江苏网信办行政处罚、大额现金分红、发明专利继受、毛利率下滑、第三方回款等问题，公司已在前次创业板 IPO 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函回复、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及本次问询函回复等文件中予以披露或者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1	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	关于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原因及业务合规性已在 2023 年 9 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经营合规性”和“问题 7/关于创业板申报。说明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中详细说明
2	江苏网信办行政处罚	关于行政处罚事由、有效整改措施及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论证等情况已在 2023 年 9 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关于前次申报撤回及业务合规性”和本次申请挂牌《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四/（一）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 1/说明公司未经许可转载互联网新闻信息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

序号	主要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及具体依据”中详细说明
3	大额现金分红	关于2022年大额现金分红等相关事项已在2023年9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5/一/（三）/1、大额现金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7/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中详细说明
4	发明专利继受	关于发明专利继受等相关事项已在2023年9月审核问询函回复之“问题3、关于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体现及发明专利”中充分披露，并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7/（7）关于专利技术”相关内容中详细说明
5	毛利率下滑	彼时媒体质疑期间公司毛利率下滑，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的收入占比下降所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已在2021年11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十/（四）毛利率分析”中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65.13%、66.97%和66.15%，总体较为稳定且处于较高水平
6	第三方回款占比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3.53%、10.11%以及6.85%，目前占比相对于彼时媒体质疑期间已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主要为通过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回款，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为各级人民法院，法院客户采购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各级法院客户根据各地财政资金管理的不同情况使用自有资金自行结算或者通过各地财政国库支付中心进行统一支付，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7	销售费用率高于同行业	彼时媒体质疑期间公司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已在2021年11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十/（五）/1/（3）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中详细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处于同行业合理区间内，符合行业特征，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之“问题6/一/（一）/1/（1）销售费用率”中详细说明
8	存货周转率不及同行	因主营业务模式以及存货构成存在差异，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已在2021年11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之“第八节/十一/（四）/2、与同行业公司比较”中详细说明

序号	主要关注问题	具体情况、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9	与新浪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历史上曾与新浪网技术（中国）有限公司、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存在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已在2019年9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七节/三/（二）/1/（1）司法邮箱服务协议和（3）法院频道合作协议”中详细说明。本次申请挂牌报告期内，公司与新浪之间已不存在关联交易
10	客户集中度低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客户较为分散、订单金额普遍较小，因此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

以上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公司将持续关注与本次挂牌申请及与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相关的重大媒体质疑情况，并通过网络检索、舆情监控等方式进行自查。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其他类型媒体质疑的情况。

3、说明对现场检查中存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不充分、折旧年限确定不合理、跨期确认费用等问题采用的规范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1）关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从业务种类划分，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主要可分为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包括编码器、网闸、主控机、流媒体网关、语音识别处理器等构成的庭审公开成套设备，用于提供庭审直播服务；智能法庭业务专用设备主要系云上法庭智能终端等设备构成的智能法庭业务成套设备，用于提供智能法庭服务。

公司于2020年9月接受广东证监局及深圳证监局实施的现场检查（证券业协会随机抽查，以下简称“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公司存在智慧法院专用设备退回的情形，现场检查对该类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予以关注。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人员，公司专用设备退回形成的主要原因系：①部分法院客户科技法庭升级，导致相关庭审音视频传输信号由标清变更为高清，公司应法院要求将原先庭审公开技术服务业务中的标清设备撤回，并更换为高清设备，相应换回的专用设备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②随着技术研发的不断投入以及产品经验的不断积累，公司不断优化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的相关性能，出于市场推广以及提升用户体验等方面考虑，并基于客户具体需求情况，在取得客户同意后，相应进行了部分设备升级与更换；③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出现故障，客户通知公司进行维修，公司将原故障设备撤回。对于发生故障的设备，经修理后能正常使用的重新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于公司周转库，若设备损毁、残次，无法进行修复的，及时进行报废处理；④合同到期后，如客户不再续约，按照合同约定，相关设备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需收回相关专用设备，并对其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存放于公司周转库。由于公司服务法庭数量较多，上述专用设备一般会在相对较短期限内重新安装使用到其他法院客户或新扩法庭现场，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合理备库（针对不同需求客户以及不同型号设备）组成部分。

由上述设备退回的原因可见，公司退回并重新办理入库的专用设备均为检测合格可以再次使用的设备，对于损毁、残次等无法使用的退回设备，公司将及时进行报废处理。同时，该类退回设备在技术上也不属于被淘汰的产品，不影响设备的再次使用。

公司结合相关退回设备原因、退回设备的状态、期后重新使用率以及相关业务毛利率，确认相关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不存在需整改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公司持续强化提升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水平，对于资产是否涉及计提减值准备予以充分关注，结合设备使用情况等科学评估资产减值风险，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考核力度，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2）关于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确定的合理性

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所执行的会计政策具体如下：

业务类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庭审公开技术服务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	5	5.00	19.00
智能法庭技术服务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3	5.00	31.67

现场检查对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确定的合理性予以关注。

公司对上述两类智慧法院专用设备制定的折旧年限具备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 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5 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为 5 年，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从设备的使用环境来看，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主要部署于法庭或法院机房，通过法院自身的音视频设备或科技法庭主机采集庭审音视频信号，经庭审直播编码器编解码后推送到视频云平台，设备部署于固定位置后较少发生空间上的移动，物理磨损较小。从庭审公开领域业务来看，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大部分已连续使用满 5 年或接近 5 年。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编码器）在预定折旧期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共 6 台，报废时账面价值合计 0.34 万元，并未出现由于设备损坏无法提供正常服务而导致大规模报废的情形。

另一方面，编码器在更新换代过程中，其产品变化主要体现在芯片升级、技术架构及产品形态的变化，其性能的变化主要体现在标清画质到高清画质的提升，产品性能的改善基本不影响产品功能的实现情况，产品升级的直接结果是可以降低为客户服务的成本。由于部分法院客户对庭审公开播放清晰度要求不高，因此，原有版本编码器并不会被新一代产品完全替代，不存在需要加速折旧的情形。

因此，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具有合理性。

2)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预计使用年限为 3 年具有合理性

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主要为公司自主研发的智能法庭终端，用以承载智能庭审交互系统，为法官和诉讼参与人提供庭审活动的智能服务支撑。作为直接面向法官和诉讼人的终端设备，使用者通过直接操作设备实现人机交互功能，因而在高频次的使用情况下，设备的物理磨损较快。因此，公司预计智能法庭专用设备使用年限少于庭审公开专用设备，确定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折旧年限为 3 年。

自 2018 年开展智能法庭领域业务以来，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专用设备

大部分都已使用 3 年或接近 3 年。从 2020 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智能法庭专用设备（智能法庭终端）在预定折旧期限以内进行报废处理的共 47 台，报废时的账面价值合计 2.44 万元，未出现使用年限不满三年而丧失使用功能导致大规模提前报废的情形。因此，公司智能法庭领域业务的实际服务年限较长，法院客户短期内终止服务的比例较小，相关设备的经济寿命具有保障。

公司综合考虑设备的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与实际使用状态后，根据对同类资产使用寿命的历史经验并结合技术更新的预期，确定了设备的预计可使用年限。经本所律师访谈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公司将庭审公开专用设备以及智能法庭专用设备分别确定为 5 年以及 3 年，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情况不存在需整改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公司持续强化提升财务部门员工对企业会计准则的理解与运用水平，对于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予以充分关注，结合设备使用环境、物理形态、使用情况等，科学评估折旧年限，加强对财务人员专业技能考核力度，强化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的协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账务处理。

（3）关于避免跨期确认费用

现场检查发现，公司部分期间费用存在跨期的情况，主要涉及快递费用、差旅费用等，费用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现场检查针对的报告期内（2017 年、2018 年以及 2019 年），费用跨期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分别为 27.99 万元、-7.42 万元、2.3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0.91%、-0.09%以及 0.02%。

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公司已全面自查费用跨期情形，对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为规范各项费用的管理和控制，明确费用报销流程及要求，提高管理运营效率，公司制定了《费用报销管理办法》，明确差旅费报审流程。同时，为避免出现跨期报销费用情形，公司已加强费用报销时间的管控，以确保在资产负债表日成本费用归集完整、准确。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作为非会计专业人士认为，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公司确认相关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不存在

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公司确定设备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期间费用跨期问题，公司已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二、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对照前次申报挂牌、挂牌期间以及创业板申报文件的信息披露内容，核查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之间的信披差异；

2、对照相关格式准则及规则指引，复核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是否已充分披露；取得并查阅公司相关内控制度，核查相关制度和信披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3、查阅公司前次创业板申报及前次申报挂牌与挂牌期间的披露文件，核查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4、取得公司股东填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及对股东进行访谈，了解各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为其真实持有，是否存在代持、信托持股，是否与公司签订了特殊投资条款，了解其所持股份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查阅公司挂牌期间的公告文件、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核查公司终止挂牌履行的相关程序以及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情况；

6、网络检索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并阅读相关媒体质疑报道的全文，复核信息披露内容，持续关注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情况；

7、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前次挂牌及创业板申报情况、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情况及原因，了解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前次摘牌过程中是否存在异议股东情况，了解前两次分别主动撤回及终止审核的原因、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影响、是否存在重大媒体质疑情况等内容；

8、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了解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相关业务流程以及账务处理，与相关中介机构确认公司折旧政策、减值准备计提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智慧法院专用设备的核算流程，评价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访谈公司财务部门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了解并评价公司关于费用报销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以及执行的有效性，核实相关中介机构是否执行穿行测试以及控制测试，是否梳理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费用是否存在跨期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关于信息披露的一致性

（1）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前次申报挂牌、申请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所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所致，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主要在主营业务分类、募集资金和募投项目披露方面有所差异，除前述事项外，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与创业板申报文件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2）对投资者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信息在本次申请挂牌文件中已充分披露，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有效。

2、关于前次挂牌期间的合规性

（1）公司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代持、关联交易或特殊投资条款等事项；

（2）公司在前次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不存在侵害异议股东权益的情形或纠纷。

3、关于创业板申报

（1）公司前两次创业板 IPO 申报撤回的相关因素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与公司相关的媒体质疑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或可以进行合理解释，不属于重大媒体质疑；

（3）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减值计提情况，公司确认相关退回设备不存在减值风险，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关注的智慧法院专用设备资产折旧年限情况，公司确定设备的折旧年限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需整改事项。对于现场检查发现的期间费用跨期问题，公司已对相关跨期费用进行追溯调整。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核算准确，相关规范整改措施具备有效性。

（2）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7月22日，公司分配股利12,000万元，金额较大。

请公司说明：

①利润分配决议是否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②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是否流向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③利润分配决议的实施情况，是否满足分配条件；如未实施完毕，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未实施完毕的原因及障碍，未来实施利润分配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利润分配决议已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三会文件，公司分别于2022年7月5日和2022年7月22日召

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决议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综上，公司利润分配决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核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了解相关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及实施情况；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析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利分配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之间曾约定特殊安排条款，目前均已终止。

请公司：

①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是否也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②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

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是否也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1、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说明相关协议是否真实有效

2016年5月12日，为满足前次新三板挂牌条件，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有限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各方确认：（1）2016年3月25日签订的《第二次增资协议》实际上取代了《第一次增资协议》，《第二次增资协议》为签署《补充协议》时各方在新视云有限的股东权利和义务安排的完整协议，各方同意终止《第二次增资协议》项下股东特殊权利的安排，同时，若发生新视云有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驳回或否决、新视云有限申请新三板挂牌材料被撤回或自《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12个月内新视云有限仍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同意挂牌函件等情形中的任意一种情形的，各方一致同意，自前述任意一种情形发生（孰早）之日起，各方均撤销《补充协议》对《第二次增资协议》的修改或变更，各方仍应当根据《第二次增资协议》的约定行使权利并继续履行各自的义务和责任。（2）各方确认，其各自签署本补充协议均系其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3）本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完毕后于本补充协议文首记载的日期生效。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第二次增资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第二次增资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第二次增资协议》

发生冲突时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2016年11月，新视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号），《补充协议》执行有效，第一次增资协议及第二次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已经解除。

前述《补充协议》已由相关主体签字、盖章，该等协议系各方经协商一致后的真实意思表示，满足当时实施的《合同法》规定的关于合同生效的相关要件，前述《补充协议》的签订真实、有效。

2、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未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经查阅海南源鑫入股的增资协议，以及本所律师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以及海南源鑫、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合伙人，公司历史上仅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曾约定过特殊投资条款（已于2016年11月解除，上述事项公司已充分披露），除此之外，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未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亦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除已披露的海南盈盛、海南弘新与公司之间曾约定过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说明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公司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

（1）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情况

公司曾签订的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内容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特殊投资条款存续期间，除该等增资协议中的第 3.1 条（财务报告）以及第五条（公司治理）依照协议约定执行外，其余条款均未实际履行。

（2）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情况

2016 年 11 月，新视云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465 号），《补充协议》执行有效，第一次增资协议及第二次增资协议中相关特殊条款已经解除。

2018 年 7 月 30 日，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共同签署了《<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全体股东共同确认：①《增资协议》项下第二条 2.1 第（6）项、第三条除 3.1 第（1）、（2）项、第四条、第五条的所有权利、义务、责任均已终止，任何未履行义务、责任不再被要求继续履行；②新视云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情形不属于《补充协议》第九条约定的撤销《补充协议》的情形。《补充协议》已完全生效且未经全体签署方同意不可被撤销。

2、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查阅前述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公司在报告期外曾经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少量条款依约履行的情况（主要为财务报告及公司治理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

根据前述主体签署的《补充协议》《<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特殊投资条款已彻底终止，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相关主体无需就已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履行义务。

综上，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张长昊、许栋、黄欣、许戈、南京昊远、海南盈盛、海南源鑫、海南弘新和新视云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12日共同签署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核查其约定内容、签字盖章情况及履行情况；

2、取得并查阅海南源鑫入股的增资协议，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长昊以及海南源鑫、海南盈盛、海南弘新合伙人，了解海南盈盛、海南弘新特殊投资权利的履行情况，以及上述主体与公司或公司股东是否约定过公司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南京新视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有关事项之确认函》、公司股东签署的调查表、公司出具的确认函，了解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各股东在履行或终止上述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或存在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有关终止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真实有效，海南源鑫与公司或公司股东之间不曾约定特殊投资条款，公司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2、公司在报告期外曾经存在特殊投资条款且少量条款依约履行的情况（包括财务报告及公司治理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已终止，履行或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不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

（7）关于专利技术。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共有 10 项发明专利，8 项系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继受取得；张长昊、许栋、周航滨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存在较多同业任职经历。

请公司说明：

①转让方及公司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②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转让方及公司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相关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1、转让方及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转让方及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同时查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以下简称“南信工”）官方网站及对转让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南信工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共有 8 项，均由南信工处继受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取得时间	转让定价（万元）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710456403.0	2021.02.10	3.00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ZL201610899325.7	2021.02.09	2.00
3	一种基于标记码的鲁棒大容量数字水印方法	ZL202010441258.0	2021.12.15	3.00
4	基于图像纹理信息构建损失函数的高分辨率图像预测方法	ZL201810517138.7	2021.12.20	3.00
5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ZL201710139880.4	2021.12.15	2.00
6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ZL201611150238.8	2021.12.22	2.00
7	一种基于三阶张量自编码网络的视频压缩方法	ZL201811168316.6	2022.11.23	3.00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继受取得时间	转让定价（万元）
8	一种基于 TCP 和 UDP 的秘密信息传输方法及其系统	ZL202010143788.7	2022.12.01	3.00

根据公司（甲方）与南信工（乙方）签订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第三条：“以上专利技术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甲方支付全部专利权转让费用，乙方协助办妥专利转让手续，并经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该专利权正式转让给甲方。”因此，相关专利技术转让的性质为永久性的专利权转让，国家专利局审核合格后，专利权正式转让给新视云，不存在其他他项权情形，转让后不存在权属瑕疵。

上述继受专利的价格由南信工根据相关专利的研发投入成本和技术价值提出报价，新视云与南信工在此基础上自由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双方不存在争议。

此外，经核查相关转让专利的付款凭证、变更登记簿、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访谈转让方相关人员，上述专利转让费用均已支付，专利所有权人已经完成变更，继受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亦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转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1）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核心技术中仅起到改善作用，并非核心技术的核心，重要性程度较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8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其中仅有 4 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与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联，具体情况如下：

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								核心技术情况		专利在主营业务中作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别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至	对应核心技术	技术概要	
1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456403.0	2019.09.27	2037.06.15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对法院行业各厂商提供的 IP 视频信号进行统一融合处理，屏蔽各厂商的技术实现差异，统一编码、传输协议	继受取得的专利只是为了解决某些特定环境下的信号失真问题，对庭审公开领域业务的直播、录播等核心功能不会产生实质影响，其所体现的作用仅为改善作用。
2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0899325.7	2019.11.22	2036.10.13			
3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710139880.4	2020.06.16	2037.03.09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利用阵列式麦克风，应用波速成型算法，进行指向性收音，减少干扰	
4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	发明	新视云	继受取得	ZL201611150238.8	2020.10.09	2036.12.13			

上述4项专利对应公司IP视频信号融合处理和指向性麦克风阵列核心技术。2项核心技术均主要以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仅起到改善作用，且通过其他方式同样可以替代专利所起作用，并未在核心技术中产生重要影响。此外，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授权公告日均为2019年及以后，公司继受取得的时间均为2021年及以后，均在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已较为稳定之后取得，亦未对公司主营业务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通过自主研发的硬件设备及应用软件系统，为各地法院、法官和诉讼参与人等主体提供法院信息化综合服务，持续助力及提升司法效率。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开展主要依靠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性较低。

（3）因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重要程度较低，对核心技术仅起到改善作用，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较低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公司4项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对核心技术仅起到改善作用，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同时，针对上述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主营业务中所起的作用，公司可通过算法迭代、外置硬件等方式方法进行替代，该改善作用并未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产生实质性影响，未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带来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程度较低。

3、结合核心技术来源均为集成创新、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等业务特点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

（1）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等软件服务，其核心技术来

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科技法庭领域业务、司法辅助送达业务和其他智慧法院领域业务三大类，是国内领先的面向法院信息化的综合服务提供商，致力于为法院提供科技法庭建设和运维服务的综合解决方案，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31）”。

公司核心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创新，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并开展主营业务。产品的软硬件设计和开发主要由公司自主完成，其中，软件产品主要依托自主开发的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开发完成，硬件产品主要由公司自行研发设计或提出相关设计要求后，委托合格供应商进行定制开发生产。

随着技术不断进步及积累，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34 项软件著作权和 43 项软件产品证书，均为独立自主研发。在此基础上，结合法院客户业务需求不断丰富，公司通过对前述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进行整合、更新升级及迭代，形成了现有的核心技术。

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以软件算法及软件著作权为依托开展，与继受取得的专利关联程度较低，且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在公司核心技术中所起作用有限，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7）/一/（一）/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相关内容。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关联性较低，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

（2）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软件算法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项

序号	专利数量	软件著作权
华宇软件	74	2,007
久其软件	59	1,309
公司	23	134

注：数据来源为公开信息整理

由上表可知，作为软件服务供应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共同点均为软件著作权数量较多、专利数量较少。因华宇软件及久其软件业务种类较多，规模较大，业务发展时间较长，故其软件著作权及专利数量规模相对较大。

综上，公司作为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供应商，以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为依托，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一致，符合行业特征及业务实际开展情况。

（3）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根据上述回复内容可知，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均来源于公司的自主研发，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技术依赖第三方的情形。同时，公司重视技术创新，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4,616.66 万元、4,955.26 万元和 2,526.9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9%、10.36%和 11.66%；公司不断吸收高素质研发人才，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确保公司在细分行业内处于竞争优势地位。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不存在依赖第三方合作研发或外包研发的情形，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二）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张长昊等核心技术人员、董监高与原任职单位关于保密、竞业限制的约定和履约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1	张长昊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3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经理
2	许栋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4年7月至2007年2月，担任南京网速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7年2月至2011年9月，担任南京腾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开发经理
3	王卓异	董事、副总经理	2006年8月至2008年8月，担任北京新潮讯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无线业务技术部测试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北京新浪互联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政府事业部营销主管
4	卢丁林	董事	2013年7月至2016年1月，担任新浪集团法务部法务助理；2016年1月至2018年4月，担任北京微游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商务部商务专员；2018年4月至今，历任新浪集团投资投后管理部投资经理、微梦创科投资经理
5	袁天荣	独立董事	1987年至今，任教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6	沈飞	独立董事	2002年4月至2007年3月，任江苏圣典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律师、副主任、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上海市光明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南京分所派驻律师；2010年7月至今，任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股权高级合伙人、监事会主任
7	杜颖	独立董事	1993年8月至1994年8月，任职于内蒙古赤峰市供销联营公司；2000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教于中共中央党校；2008年5月至2013年9月，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法学院；2013年10月至今，任教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院
8	储迎子	监事会主席	2009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南京通达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产品经理
9	王凯华	监事	2012年7月至2013年9月，任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测试工程师

序号	姓名	职务	在原单位的任职情况
10	霍凤玲	职工监事	2008年9月至2013年8月，担任文思创新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测试工程师、产品经理；2013年9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省未来网络创新研究院网络感知中心产品经理
11	陈锴	副总经理	1998年7月至2000年7月，担任中国东联石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2000年7月至2007年4月，担任南京未来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4月至2010年4月，担任江苏省教育厅教育科学研究院发行部主任；2010年4月至2012年7月，担任江苏华招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事业部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4年9月，担任金采（北京）软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2	周航滨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3年7月至2013年11月，任职于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高级系统分析师、高级项目经理、项目总监；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任上海外服宝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3	许宏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任南京雅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7年8月至2010年1月，任江苏兴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经理；2010年2月至2015年8月，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高级经理；2015年8月至2017年2月，任江苏厚学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4	谢修志	核心技术人员	自工作以来一直在新视云，不涉及原任职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在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后，前款规定的人员到与本单位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有竞争关系的其他用人单位，或者自己开业生产或者经营同类产品、从事同类业务的竞业限制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结合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相关人员的声明及承诺等材料，上述人员入职新视云的时间均已超过五年，未违反其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违反保密义务、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因其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的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结合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核心技术、应用情况及涉及到的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权	发明人
1	视频云平台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2	法庭设备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自主研发	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 （ZL201530473293.0） 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 （ZL201620064451.6）	张长昊、许栋、吉鸿程、谢修志
3	IP 视频信号融合处理	自主研发	基于分数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ZL201710456403.0）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ZL201610899325.7） 相关专利为继受取得，对核心技术作用较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一种基于四阶偏微分方程的图像去噪方法（ZL201610899325.7）	发明人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4	端到端全链路监控系统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5	安全隔离信息交换系统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涉及的专利权	发明人
6	分布式服务节点网络出口互备	自主研发	无，该技术主要涉及软件著作权	不适用
7	指向性麦克风阵列	自主研发	一种改进的非线性自适应语音端点检测方法（ZL201710139880.4） 基于混响环境下麦克风阵列波束形成方法（ZL201611150238.8） 相关专利为继受取得，对核心技术作用较低，具体参见本题回复“2、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	发明人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

经核查，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及其对应的专利（庭审直播主机（高清环通）（ZL201530473293.0）和一种高清环通庭审直播主机（ZL201620064451.6））均为自主研发形成，系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公司的职务发明，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职务发明的情形，主要原因系：（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公司以上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系上述人员在新视云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因此属于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2）张长昊、许栋、谢修志等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参与了上述部分专利的研发，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与公司非同行业，相关技术亦不存在相同或存在关联的情形；（3）上述专利申请日均为相关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第十三条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上述专利申请日均为相关人员从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以后申请，因此，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2）相关人员曾在原任职单位参与的专利成果与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

不存在关联性

经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原任职单位的专利情况，除周航滨作为发明人之一参与了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专利“一种二维码考勤打卡的方法与装置（ZL201710239433.6）”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原任职单位拥有的专利中作为发明人的情况。周航滨的原任职单位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非同行业、上述专利与公司核心技术和专利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和技术联系，且上海外服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经出具了《情况说明》：“新视云的技术及周航滨先生参与取得的相关知识产权与本单位无关，本单位对于新视云的庭审直播、智慧法庭技术的研发、技术权属和相关产品销售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因此，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不涉及周航滨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3）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上述专利法及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以及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均系上述人员执行公司任务、利用公司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成果，并不涉及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与除新视云之外其他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同时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也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为发明人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填具的调查表，查询南信工官方网站及对转让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南信工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专利转让价格的定价依据以及专利转让的完成情况、是否存在纠纷；

2、取得并查阅公司与南信工签署的《专利权转让服务合同》、相关转让专利的付款凭证、变更登记簿、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等，核查该等专利是否已经转让完成，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及潜在纠纷；

3、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继受取得专利与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情况、公司技术独立性的具体体现等；

4、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并统计同行业可比公司已授权的专利数量、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数量，与公司进行对比；

5、取得并查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或原任职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核查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6、检索公司现有核心技术涉及的专利权及发明人，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23 修订）》分析是否涉及新视云和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

7、检索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拥有的专利权及发明人情况，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作为原任职单位专利发明人的情况，结合原任职单位行业、该等专利内容对比分析与公司的核心技术和专利是否存在联系、是否涉及上述人员职务发明；

8、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法院网等网站，取得并查阅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核查上述人员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转让方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2、部分继受取得的专利在核心技术中仅起到改善作用，并非核心技术的核心，重要性程度较低，并未形成实质性影响，故其对各期收入及毛利的贡献较低。

3、公司主营业务主要向法院客户提供信息化等软件服务，其核心技术来源

于自主研发创新，通过自行开发设计的软件算法或产品，将其进行整合并持续迭代升级，并非依靠继受取得发明专利进行简单集成而形成核心技术并开展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及核心技术主要依靠软件著作权及软件产品等软件算法，公司技术具有独立性。

4、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原任职单位保密义务或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公司及其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原任职单位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和/或违反保密义务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公司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为发明人在新视云的职务发明，并不涉及上述人员在原任职单位的职务发明，公司及上述人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问题 8.提醒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回复：

经本所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了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未申请北交所辅导备案，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中介机构暂无需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新视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聂梦龙

刘琦

2025年2月10日